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GATT/WTO 與動物福利法制(第 2 年)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04-040-MY2
執行期間：101年08月01日至10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計畫主持人：施文真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亮吟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莊涵因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於今（2010）年 12 月初，數個國內外的動物保護團體，要求我國政府應公告禁止海豹、海狗產製品輸入，主要原因在於加拿大捕獵海豹的方式受到許多動物保護團體的譴責，且許多國家均已經明文禁止海豹產品的進口；惟據報載，我國貿易局官員表示，對於修法禁止進口可能會讓加拿大認定是貿易障礙，違反了 WTO 的規定。確實，考慮到海豹於被捕殺的過程當中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痛苦，歐盟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通過第 1007 號海豹產品進口法令，原則上禁止海豹產品於歐盟市面上流通（包括進口），該法令一通過後，加拿大與挪威立即分別於 11 月 4 日以及 10 日，於 WTO 下提起爭端解決程序，要求與歐盟進行諮商。由此可看出，針對動物福利之管制措施，除了考慮到動物福祉等議題外，該等措施若可能影響到貿易活動時，於各國立法時，勢必要同時考量此類措施與 WTO 下之國際經貿法規間的關係，故引發本研究對此一研究主題之動機。動物福利之擁護者一般認為 WTO 之全球自由貿易協定，在動物福利上的議題沒有任何的進展，甚至表示正因為顧慮可能受到其他國家於此類協定下的法律挑戰，因此導致國內相關之動物福利立法工作推動不利。但歐盟近年來相當積極的推動動物福利之立法，甚至努力將此一議題列入 WTO 之架構下，也嘗試透過區域貿易協定推動此一議題。惟目前於國際間，並未有針對動物福利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故動物福利的立法或管制措施還是由各國依據其國內之不同狀況加以訂定，依此，管制措施的類型相當多樣化，並非所有與動物福利相關的立法或管制措施都會觸及 WTO 下之經貿法的議題，因此，本計畫將以各個管制措施類型，討論不同類型之動物福利措施與國際經貿法下之規範間的關係，包括法規適用性以及適法性之分析。

中文關鍵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第 a 款、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安全與動植物檢疫協定、農業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動物福利法與政策、產品生產與製造過程、歐盟海豹產品法規

英文摘要：In early December 2010, several animal welfare groups have called for Taiwan's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ation of seal products for the inhumane process of killing seals. However, it was reported that a trade official has expressed the concern of possible WTO suit brought by Canada against such ban. Indeed, such a law suit has already been brought up against European Union by Canada and Norway in November 2009. The EU enacted the regulation on trade in seal

product in September 2009, which prohibits placing on the market of seal products, except those that are specifically permitted in the regulation. Canada and Norway both requested f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EU concerning the compatibility of this regulations with several GATT/WTO provisions. All these have demonstrated the increasing controversies over animal welfare measur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WTO. The EU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animal welfare issues including enacting various domestic legislation as well we pushing for such issues to be included in the WTO and FTA frameworks. As there is yet to be a specialised international regime on animal welfare, each country has to rely on domestic measures that are adopted according to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As a result, there is a diversity of regulatory measures on animal welfare. Not all the regulatory measures on animal welfare touch upon trade issues. This research will attempt to comprehensively collect different types of animal welfare measures, and conduct detailed analysi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nd compatibility with several relevant WTO covered agreements, including GATT1994, SPS Agreement, TBT Agreement, and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on each type of measures.

英文關鍵詞： GATT, GATT Article XX(a), TBT Agreement, SPS Agreement,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WTO, animal welfare laws and policies, production and process method, EU seal product regulation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GATT/WTO 與動物福利法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 -004 -040 -MY2

執行期間：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學系

計畫主持人：施文真

計畫參與人員：莊涵因、陳亮吟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

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壹、報告內容

1. 前言

於 2010 年 12 月初，有鑑於我國已成為加拿大海豹油輸入的全球第四大消費國，數個國內外的動物保護團體，例如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以及國際人道協會 (Humane Society) 加拿大分會，要求我國政府應比照歐盟等國，公告禁止海豹、海狗產製品輸入，並發起拒用海豹、海狗產製品的活動，主要原因在於加拿大捕獵海豹的方式受到許多動物保護團體的譴責，且許多國家均已經明文禁止海豹產品的進口；雖然據報載，我國貿易局官員表示，加拿大對於台灣廠商將產品下架表示關切，修法禁止進口可能會讓加拿大認定是貿易障礙，違反了 WTO 的規定，但我國政府還是 102 年修改「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新增加/修訂以下之規定：「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確實，考慮到海豹於被捕殺的過程當中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痛苦，歐盟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通過第 1007 號海豹產品進口法令，原則上禁止海豹產品於歐盟市面流通（包括進口），除非是符合該法令中的某些海豹產品（例如印努特民族基於維護傳統生計而捕獵海豹所得之海豹產品等），該法令中關於海豹產品之禁令規定於 2010 年 8 月生效，惟該法令一通過後，加拿大與挪威立即分別於同(2009)年 11 月 4 日以及 10 日，於 WTO 下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主張歐盟此一指令違反了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協定) 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GATT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項以及第十一條第一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項、以及農業協定第 4.2 條，要求與歐盟進行諮商；而當歐盟於 2010 年 8 月頒佈執行本法令之細則時，加拿大與挪威亦同時於 10 月 21 日通知 WTO，要求將此一執行細則納入該等國家與歐盟就此法令進行諮商的範圍。由此可看出，針對動物福利之管制措施，除了考慮到動物福祉等議題外，該等措施若可能影響到貿易活動時，於各國立法時，勢必要同時考量此類措施與 WTO 下之國際經貿法規範圍的關係，故引發本研究對此一研究主題之動機。

動物福利可被定義為：「非人類之動物的身心狀態，也包括人類對動物福利之關切、或動物倫理與動物權之辯論下的立場」(Animal welfare is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tate of non-human animals. The term animal welfare can also mean human concern for animal welfare or a position in a debate on animal ethics and animal rights)。動物福利的立法起源相當早，英國與威爾斯早於 1882 年即有動物福利之立法，而與動物福利相關之貿易爭端亦非晚近才發生：於 GATT 時代，美國為了保護海豚進而限制鮪魚產品進口，所引發與墨西哥以及歐盟間的兩件 GATT 爭端解決案件，即發生於九零年代初期。部分因為此一爭端於 GATT 下判定美國敗訴，縱然該案之小組報告並未被當時之締約方大會所通過，但已引發動物福利團體對全球自由貿易規範的不滿。於 WTO 成立後，動物福利之擁護者一般還是認為 WTO 之全球自由貿易協定，在動物福利上的議題沒有任何的進展，甚至表示正因為顧慮可能受到其他國家於此類協定下的法律挑戰，因此導致國內相關之動物福利立法工作推動不利。以歐盟為例，其於九零年代初期預計通過的兩項動物福利規範——一項為禁止使用補獸夾 (leghold trap)，另一項為禁止銷售經由動物實驗其成分之化妝品，該些規範原本預計同時適用於歐盟境內與進口之相關產品，但因歐盟顧慮其可能於 GATT/WTO 下引發合法性爭議，例如加拿大與美國當時均不排除針對歐盟的補獸夾禁令向 GATT 提出控訴，導致此兩類指令均修正為僅適用於歐盟境內之相關產品中。此外，針對海豹產品之爭議，比利時與荷蘭率先於 2007 年訂定禁止海豹產品之進口、販售、轉運與出口，加拿大當時亦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針對比利時之進口禁令於 WTO 下提出諮商的請求。此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次歐盟於海豹產品之規範上，即採取較為積極的作法，同時限制該類產品於境內之販售以及進口，顯示歐盟要不認為此一禁令可能得以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之公共道德例外條款來正當化其貿易限制措施，要不即認為動物福利議題之重要性，已高過面臨來自貿易對手國於 WTO 下提訴或甚至於 WTO 下敗訴所涉及之經貿議題。

除了於歐盟境內訂定相關之法規與政策外，歐盟亦試圖將此議題納入 WTO 之架構中：於西雅圖部長會議時，歐盟曾提議將動物福利納入新回合談判議題中，於杜哈談判回合時，亦曾於農業談判中提案，建議 WTO 會員應針對 TBT 協定第二條訂定權威性的解釋案，明文賦予 WTO 會員得針對與動物福利相關的產製程提供消費者相關的資訊，此外，歐盟亦針對農業協定附錄二第十二段中之「綠匣補貼」下之「環境計畫之支付」類型，建議應納入動物福利相關之支付。近年來，歐盟亦試圖將動物福利之議題納入區域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 下，例如歐盟與智利、歐盟與加拿大之 FTAs，均於有關食品衛生安全與動植物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措施) 或環境專章中，要求針對動物福利議題進行積極的合作。由 WTO 秘書處每年所舉辦的「WTO 公共論壇」，在其 2008 年之論壇議題當中，即包括一項討論「農場動物福利標準是否合乎 WTO 規範」的議題，顯示出動物福利議題於多邊以及區域性的貿易協定中，似乎有越來越受到重視的趨勢。

除了於 WTO 下之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zation on Animal Health, OIE) 於 2002 年 5 月設立「動物福利工作小組」，經由該工作小組以及專家的建議，OIE 大會於 2005 年 5 月，在「陸域動物健康準則」(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下訂定七項與動物福利有關之標準 (主要涉及動物之海、空、與陸地運送、動物屠宰、為控制疾病而撲殺動物、如何控制流浪狗數量之準則、以及為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使用動物) 以及在「水域動物健康標準準則」(Aquatic Animal Health Standards Code) 下訂定二項與動物福利有關之標準。OIE 曾經於 2004 年與 2008 年舉辦過「動物福利國際研討會」，但議程中未見有關動物福利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措施與貿易規範間之關係的討論。

目前於國際間，並未有針對動物福利所締結之國際條約，「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 與其他動物福利團體致力於在聯合國下推動「動物福利普世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Animal Welfare)，此外，亦有前述所提及由 OIE 所通過一些建議性的準則；惟一般而言，動物福利的立法或管制措施還是由各國依據其國內之不同狀況加以訂定，依此，管制措施的類型相當多樣化：例如針對農場動物或實驗動物訂定動物福利標準、改善農場動物福利之補助措施、針對違反動物福利的產品予以禁止販售（包括進口）或要求特別的標示等等。並非所有與動物福利相關的立法或管制措施都會觸及 WTO 下之經貿法的議題，如上述所提及，主要可能引發之貿易爭端主要包括：針對違反動物福利的產品予以禁止販售（包括進口與出口）的規定，可能觸及 GATT 第一條（最惠國待遇原則）、第三條（國民待遇原則）、第十一條（數量限制禁止原則）以及第二十條（一般例外之問題，特別是有關產品之生產與製造過程之爭議、第二十條第 a、b、或 g 款以及前言的各項要件，例如必要性、域外適用性、公共道德之定義、動物健康之定義等）透過爭端解決案件所發展出之解釋等等；若係針對違反動物福利的產品要求特別的標示，則可能觸及 SPS 協定與 TBT 協定；若係針對農場動物之動物福利議題，例如飼養環境、運送過程、屠宰過程等等，訂定相關標準，此類之標準若影響其所生產之產品（肉品、雞蛋等），有可能觸及 GATT 第五條（過境自由）、亦或是 SPS 協定；若係有關為了改善農場動物福利，由政府所給予之補助措施，有可能觸及農業協定下之「綠匣補貼」措施。而於目前國內外針對相關議題所進行之研究中（如下所述），尚無全面性的針對各種類型之動物福利管制措施，完整的討論所有相關之 WTO 規範的適用性以及適法性，因此，本研究計畫預計透過兩年之時間，完整的針對動物福利之主要立法類型或管制手段，包括幾個具有代表性之內國法規，加以彙整與分析，並據此分析各類型之動物福利管制手段與 WTO 法制之關聯性，以辨識出與動物福利相關的 GATT/WTO 規範（第一年），進而以該些相關之 GATT/WTO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規範以及相關之爭端解決案件進行彙整與討論，以分析該些規範於各類型之動物福利措施上的適用性，以及可能之適法性爭議，據此討論各類管制手段可能於WTO下引發之法律爭議的可能處理方式與結果（第二年）。

2. 研究目的

本計畫主要之研究目的有二：第一、針對動物福利之立法模式與/或管制措施類型，特別是涉及貿易行為者，進行主要國家相關立法的資料蒐集，第二、以各個管制措施類型，討論不同類型之動物福利措施與國際經貿法下之規範間的關係，包括法規適用性以及適法性之分析。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主要採取文獻審查的方式進行。

文獻之來源主要有二大類：第一為法律學術期刊論文、第二為民間團體以及學術研究機構的出版品。就第一類，主要透過搜尋期刊論文資料庫（例如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及法學期刊全文論文資料庫（例如 Lexis-Nexis 或是 Westlaw）的方式，收集相關議題之中英文文獻。就第二類，則是透過主要研究對象為動物福利與動物權等之相關國際與民間團體，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on Animal Health, OIE）、「動物福利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FAW）、「國際人道協會」（Humane Society）、「尊重動物」（Respect for Animal）、「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RSPCA）、「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等等，以及學術單位，例如由英國政府所成立之智庫「農場動物福利諮詢會」（Farm Animal Welfare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Council, FAWC) 等之網站，蒐集該些機構針對動物福利與貿易之相關研究報告，此外，由密西根州立大學法學院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下之「動物法律與歷史中心」(Animal Legal & Historical Centre) 所負責管理的「<http://animallaw.info/>」網站中，列有美國與各國相關之動物福利立法、訴訟案件、以及許多二手文獻，提供相當多的一手與二手文獻。歐盟執委會下之「健康與消費者部」(DG Health and Consumer) 下有關「動物健康與福利」，則包括了絕大多數之歐盟動物福利的立法 (http://ec.europa.eu/food/animal/index_en.htm)。

4. 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¹

一、 動物福利之觀念

動物福利可被定義為：「非人類之動物之身心狀態，也包括人類對動物福利之關切、或動物倫理與動物權之辯論下的立場」(Animal welfare is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tate of non-human animals. The term animal welfare can also mean human concern for animal welfare or a position in a debate on animal ethics and animal rights)。動物福利法制主要希望針對動物提供五大自由：免受不舒服之自由 (freedom from discomfort)、免受飢餓與口渴之自由 (freedom from hunger and thirst)、免受恐懼與壓力之自由 (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免受痛苦、傷害與疾病之自由 (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and disease)、以及得表達本性之自由 (freedom from express natural behaviour)。動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與動物權 (animal rights) 的概念有本質上之不同，主張或推動「動物權」者認為任何以人為中心，將動物視為「物品」的使用均應被禁止，動物應享有被保護的基本權利，主張「動物福利」者則不禁止動物的使用，但要求針對動物的使用應設立標

¹ 本部分有關各國立法 (歐盟與美國)、國際組織、以及 FTA 部分的資料，主要由研究助理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生莊涵因同學負責彙整並進行初稿的撰寫。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準或限制，已禁止動物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與受苦，有學者用「無牢籠」(no cages) v.s. 「較大的牢籠」(larger cages) 來形容「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兩類不同主張。

雖然有少數主張動物權的人士與學者認為「動物福利」與「動物權」為兩相不容的觀念，但大多數的學者均認為兩者並不互斥，本研究將以動物福利為出發點，主要的原因在於許多國家的立法還是以動物福利為主，故涉及動物福利的立法類型也較為多樣化。

二、 文獻探討

有關本計畫主要之研究議題，於國內目前並無完整的相關研究文獻：例如於「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關鍵字查詢，輸入「動物福利與 WTO」之關鍵字（查詢欄包括篇名、關鍵字、以及摘要），出現十一篇文獻，但並無討論與本研究計畫主題相關者，多為討論 WTO 下與農業相關之議題。若輸入「動物福利」此一關鍵字，則出現約 105 篇期刊論文，其中亦無與本研究計畫之主題直接相關者，僅有三篇係討論動物福利或動物保護法制者（吳光平，2011.12 以及 2009.06；鄭祝菁，民 90.8）。若輸入「動物保護法」此一關鍵字，則出現 125 篇期刊論文，部分與前述之「動物福利」此一關鍵字的文獻相同，但均與本研究計畫之主題無關，多為討論與動物權以及動物保護法相關之法學文獻（王忠恕，民 90.6；李茂生，民 92.3；許桂森，民 89.12；許桂森，民 94.8）。若輸入「動物福利政策」此一關鍵字，並無相關之文獻。另以「WTO and animal welfare」為關鍵字蒐集，則出現 4 篇期刊論文，一篇係與歐盟基改食品標示相關、一篇則與臺、日之農業貿易自由化政策相關、一篇為與農業政策有關，較直接有關的一篇為討論歐盟海豹產品案之期刊論文（Nielsen, L. & Calle, M-A., 2013，詳如下之國外文獻），僅最後一篇與本研究計畫較為相關。最後，則以「WTO 與公共道德」為關鍵自搜尋，共出現 31 篇期刊論文，其中僅有兩篇與本研究計畫所要討論的議題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之一較為有關：彭心儀，民 96.06（本文透過分析 WTO 下哪些含括協定有公共道德例外之條文釋義、相關爭端案件、內國道德法制於 WTO 下之適法性爭議（特別是道德抗辯的正當性）、以及例外條款下的必要性與前言之解釋，討論 WTO 之公共道德例外條款）以及徐揮彥，民 91.09（本文主要為一般性的討論 GATT/WTO 法律架構的原則以及 GATT 第二十條第 a、b、d、e、g 款與前言，分析該等規範是否應納入人權保障之理念）。

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外文獻為數不少，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型：第一類型為一般性的討論動物福利法制，第二類型為討論動物福利法制涉及貿易手段時，可能於 GATT/WTO 下引發的爭議，第三類型則是有關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之公共道德例外相關的文獻。與本研究主題最為相關者係第二與第三類型之文獻。第二類型之文獻，又可區分為：A.) 以一般性的討論動物福利規範與 GAT/WTO 間的關係、B.) 以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動物福利相關法規為主要討論對象，而於加拿大在 WTO 下正式針對歐盟之海豹進口禁令指令提出控訴後，於 2010 年之後亦有數篇專門分析該案之期刊論文、以及 C.) 以其他地區（主要為美國）相關法規為主要討論對象，分析該些規範可能於 WTO 下所受到的挑戰。

第一類型的文獻主要針對動物福利的立法法制進行理論性、立法與案例的探討，例如 David Favre 教授於本領域中相當具代表性的著作 ANIMAL LAW: WELFARE, INTERESTS, AND RIGHTS；亦包括介紹各國立法的文章，例 Graves, P., Mosman, K., & Rogers, S., 2012（本文針對美國相關聯邦與州立法於 2011 年之發展加以簡要的描述）、Michel, M., 2011（本文介紹瑞士的動物福祉相關法令）、See., A., 2013（本文介紹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動物保護法，並加以比較）、Vesilind, P.A., 2011（本文比較歐盟與美國之動物福利法制，並進一步提出相關法制於 WTO 下之合法性分析）；也有提倡應於聯合國下訂定類似人權普世宣言之「動物福利普世宣言」（例如 Draeger, A.B., 2007、Gibson, M., 2011）、或呼籲各國政府應締結有關動物保福祉的國際保護條約之文章（例如 Favre, D., 2012）。

第二類型中的第 A 類文獻例如 Archibald, C.J., winter 2008（本文主要以 PPM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進行分析，且並未討論與第二十條第 a 款有關之案件）、Cook, K. & Bowles, D., 2010（本文列出動物福利標準相關的措施類型，並分析此類措施是否落入 WTO，以及依照案例法分析此類規範可否用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正當化）、Matheny, G. & Leahy, C., Winter 2007（討論農場動物福利之法規，簡短提及與 WTO 相關議題，主要為標示與補貼）、Nielsen, L., 2007 一書（本書係改編自作者的博士論文，內容包括永續發展、環境、動物福利等觀念之介紹、並簡要說明 WTO 下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包括 GATT、SPS 協定與 TBT 協定，特別是討論 GATT 第二十條與 PPM；惟 Vranes, E., April 2009 一文針對本書給予較為嚴厲的批評，並對結論不表認同）、Stevenson, P., 2002（本文主要由與產品無關之 PPM 出發，討論動物福利考量下之產品在 WTO 下應不被視為同類產品，特別是考慮到消費者認知、有關 PPM 爭議來自於未被締約方大會所通過的兩件鮪魚案等；並批評 GATT 第二十條第 a 與第 b 款之域外適用以及過於狹隘之必要性原則；最後並提出建議方案：包括 PPM 的重新檢視、將第二十條第 a 與第 b 款中的必要性改為類似同條第 g 款的「有關於」（relating to）要件、應明文將動物福利納入第二十條第 b 款、域外適用的修正等）、以及 Swinbank, A., 2006（本文主要由經濟面討論動物福利的道德層面是否影響「同類產品」之定義）。

第 B 類的文獻則包括討論歐盟化妝品指令的 Donnellan, L., 2007（本文主要討論，針對歐盟此一指令，法國曾向歐洲法院提出某些條款無效的訴訟，均為歐洲法院所駁回，法國其中一項指控為指令之某些規定有違反 WTO 之虞，並認為指令該些規範可用 GATT 第二十條第 b 款來正當化，亦討論加州針對使用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試圖透過立法加以管制的過程）、Rosholt, A.P., 2005（討論歐盟針對使用動物實驗之化妝品禁令的指令可能面臨的法律挑戰，但並未特別討論到於 WTO 下之合法性爭議）以及 Klein, J., 2012（本文討論動物實驗禁令此一歐盟指令對美國所造成的影響，主要提出美國可能對此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程序，並非常簡要的分析本指令可能涉及的 GATT 條文，包括第一條、第三條與第二十條）、討論比利時以及後續由歐盟所通過之海豹產品禁令的 Galantucci, R.,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Spring 2009（本文以比利時之海豹產品進口禁令為對象，分析其可能於 WTO 下之合法性，主要討論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以「美國賭博案」之解釋進行分析，認為比利時的禁令應可滿足第二十條第 a 款的規定，但較不易滿足同條第 b 款的必要性要件，惟本文似乎針對必要性原則解釋有誤：其把第 g 款的「有關於」（relating to）解釋成必要性的一環、把權衡原則（weighing and balancing）與最小限制性混為一談）以及 Gambardella, A.M., 2010（本文僅討論第二十條第 b 與 g 款、以及前言，惟本文似乎將必要性原則與與第二十條前言要件混為一談）、討論歐盟補獸夾禁令的 Michaud, P.V., Winter 1997（本文主要討論歐盟補獸夾禁令之法規與爭議，特別提及主要的貿易國美加威脅要將本法指令提交到 WTO 下，模擬若加拿大將本案控訴到 WTO 時可能發生的狀況）、討論歐盟考慮針對肉雞於飼養過程中是否應訂定較高的福利標準的 Thomas, E.M., 2007（本文主要討論本草案若通過將可能引發哪些 WTO 之合法性議題，特別是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主要以 PPM 議題出發討論動物福利相關之貿易措施，以必要性之要件以及主要是「美國蝦類產品」案進行討論）、以及討論英國是否應針對將以「廂式飼養」（veal crates）的方式養殖的小牛採取出口禁令的 Van Calster, G., 2000 一文。

於加拿大正式將歐盟之海豹產品禁令提交至 WTO 之爭端解決程序中之後，近兩、三年則有數篇專門以該案討論於 WTO 訴訟案件中的可能發展之文章，包括 Beqiraj, J., 2013（本文針對歐盟的海豹禁令立法以及於歐盟境內所引發之訴訟作有相當詳細的探討，亦討論本案於 WTO 下以及人權法下之合法性）、Howse, R. Langille, J., 2012（本文作者認為歐盟海豹禁令以及其原住民族獵捕例外條款應沒有違反 GATT 第一條，主要是原住民獵捕之海豹產品，與其他海豹產品並非同類產品，且歐盟立法也沒有歧視的意圖，若被認定落如 GATT 第十一條且違反該條，亦可使用 GATT 第二十條，特別是第 a 款與第 b 款來正當化，惟文中針對這兩款中的「必要性」之分析並不完整，也未分析第二十條前言之要件）、Luan, X.& Chaisse, J., 2011（本文認為加拿大於控訴歐盟海豹產品案中應可獲得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勝訴，但主要的理由為加拿大身為原告，可以主導訴訟程序與授權調查條款、以及 TBT 協定與 SPS 協定中針對風險評估之不同規定，較有利於加拿大，相較於其他針對此議題的相關文獻，本文的分析理由相當的創新，因文中並未針對主要的涉案條文進行法律分析）、Nielsen, L. & Calle, M-A., 2013（本文主要以歐盟於加拿大控訴其海豹禁令案中，所提出之第一次書面訴狀為其分析的對象，分析歐盟針對 GATT 與 TBT 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的主張以及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的主張，作者認為標示制度應為一較恰當的措施）、以及 Perisin, T., 2013（本文分別探討於歐盟境內以及 WTO 下針對其海豹禁令規範之訴訟，作者提出，由於本禁令之目標並不是很明確，所以可能無法符合 WTO 之規範，但具體的理由並非以 GATT 第二十條下之案例發展為主）。

第 C 類的文獻則包括討論澳洲灰狗動物福利政策的 Jones, A.G., June 2005（主要討論澳洲是否應為了執行國內有關灰狗動物福利法規，禁止出口灰狗至動物福利法規不健全的某些亞洲國家，並分析此一出口禁令是否可能符合 WTO 之規範）、討論美國 2000 年「犬貓保護法」之 Miller, G., 2009（本文主要討論本法禁止進口由貓犬皮毛所製成的產品於 GATT 下之合法性，認為本法無法通過必要性的要件）、討論加州預計立法之「避免殘酷對待農場動物法案」之 Peterson, L., 2010（本文主要除了討論 GATT 第一、三、二十條第 a、b、g 款之外，另討論 SPS 協定與農業協定對動物福利措施的適用性與影響）、以及討論加拿大捕獵海豹之作法可能引發之貿易爭端的 Linzey, A., 2006（本文並未透過案例討論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主要認定由道德的層面切入，海豹產品進口禁令應落入本款的規定）與 Pope, C., 2009（本文討論加拿大獵海豹的規範、實務與國際爭議並以「美國鮪魚案」與「美國蝦類產品」案例討論 GATT 第二十條，據此推測加拿大與歐盟可能提出的法律主張，認為歐盟恐無法通過 GATT 第二十條的要求，惟本文並未以相關案例分析第二十條第 a 款）等。

第三類型的文獻（有關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之公共道德例外）中最為重要者為 Charnovitz, S., 1998（本文針對貿易政策下之道德例外，以維也納條約法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公約第 31 與 32 條解釋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並據此分析歐盟之補獸夾禁令等數個可能主張公共道德的貿易限制措施），類似的文獻亦包括 Diebold, N. F., March 2008; Feddersen, C.T., 1998; Marwell, J.C., May 2006; Wu, M., winter 2008 等；惟該等文獻均未很詳細的以兩件曾經解釋 GATS 下之公共道德條款的爭端解決案例對本款的運用與解釋，僅有 Diebold, N. F., March 2008 較為詳細的討論「美國賭博案」；Pauwelyn, J., 2008 之文章有部分討論「中國視聽產品」一案中，上訴機構針對小組處理雙方針對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但並未全面的以本款為主要的討論對象。

三、 各國立法例

於各國中均有動物福利之相關立法，且內容為隨著各國對於動物保護之宗教、文化、道德等程度不一，有著不同的立法內容，因此，本節首先以歐盟與美國為例，分別完整列出其動物福利相關之立法，但由於各項立法的內容相當繁雜，故以下僅有針對較一般性之法案內容加以描述，其他則列出立法/法案名稱，以及法案內容的網站連結，藉以全面性的理解歐盟與美國的立法例，本節最後則以二手文獻為主，簡要列出瑞士、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動物福利主要立法。

1. 歐盟

歐盟運作條約第 13 條將動物視為有感覺的生物 (sentient beings)，並要求於制訂與執行某些歐盟政策時，必須給予動物的福利要求完全的考量。歐盟的動物福利法制向來被視為最完整的，以下以動物之用途為分類(農場動物、實驗動物、寵物、野生動物)，簡述歐盟相關的立法。

針對農場動物福利的各面向有一個一般性的指令：1998 年第 58 號指令有關為了農用所飼養之動物的保護 (Council Directive 98/58/EC of 20 July 1998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²，此一指令係源自保護農場動物之歐盟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³，反映據英國農場動物福利委員會（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 FAWC）所採用之「五項自由」，本指令係針對農場動物之福祉訂定一般性之指導原則，規範食物、毛、皮革、毛皮之生產或用做其他農場目的之動物福利，此一指令包含對於魚類、爬行類及兩棲類之保護。而歐盟下有關有機農業之規則，亦包括針對牛隻、豬隻以及家禽生產設定較高的動物福利標準。除了此一一般性保護農場動物的指令之外，歐盟的立法也針對動物之運輸與屠宰訂有相關之立法：2005 年第 1 號規則針對運輸中之動物的保護（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5 of 22 December 2004 on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during transport and related operations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64/432/EEC and 93/119/EC and Regulation (EC) No 1255/97)⁴、以及 1993 年第 119 號指令（於 2013.1. 將被 2009 年第 1099 號規則取代）屠宰或宰殺動物之保護（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99/2009 of 24 September 2009 on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at the time of killing)⁵，本指令適用於農場動物，目標在於透過科學知識及實際經驗，確保所採取的屠宰方式係最小化動物所承受之苦痛。再者，針對四種農場動物（小牛、豬、蛋雞、與肉雞）動物福利，歐盟亦訂有相關之法令：2008 年第 119 號指令針對小牛的保護訂定最低標準（Council Directive 2008/119/EC of 18 December 2008 laying down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alves (Codified version)⁶、2008 年第 120 號指令針對豬隻的保護訂定最低標準（Council Directive 2001/88/EC of 23 October 2001 amending Directive 91/630/EEC laying down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igs)⁷、1999 年第 74 號指令針對蛋雞的

²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8:221:0023:0027:EN:PDF>

³ http://ec.europa.eu/food/animal/welfare/references/farmspc/jour323_en.pdf

⁴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5/l_003/l_00320050105en00010044.pdf

⁵ http://ec.europa.eu/food/animal/welfare/slaughter/regulation_1099_2009_en.pdf

⁶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010:0007:0013:EN:PDF>

⁷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1:316:0001:0004:EN:PDF>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保護訂定最低標準（Council Directive 1999/74/EC of 19 July 1999 laying down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ying hens）⁸、以及 2007 年第 43 號指令針對肉類生產所飼養之雞隻的保護訂定最低標準（COUNCIL DIRECTIVE 2007/43/EC of 28 June 2007 laying down minimum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ckens kept for meat production）⁹。

針對實驗動物，訂有動物福利的規範：2010 年第 63 號指令針對用於科學用途之動物的保護（DIRECTIVE 2010/6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September 2010 on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used for scientific purposes）¹⁰，訂有針對實驗動物的一般性規範，此外，化妝品指令中亦針對實驗動物加以規範：歷經數次的修正，2003 年第 15 號指令中明確規定化妝品動物之實驗禁令及上市禁令之履行期限（該指令現為 2009 年第 1223 號規則所取代）。

至於寵物，則沒有直接相關之歐盟立法，但 2007 年第 1523 號規則（REGULATION (EC) No 1523/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December 2007 banning the placing on the market and the import to, or export from, the Community of cat and dog fur,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uch fur）¹¹係禁止貓犬之皮毛的進口、出口以及販售（Regulation No 1523/2007）。

針對野生動物，歐盟的立法類型也相當多樣化。例如針對動物園的歐盟立法—1999 年第 22 號指令有關於動物園中飼養野生動物（Council Directive 1999/22/EC of 29 March 1999 relating to the keeping of wild animals in zoos）¹²雖然主要以物種保育為出發點，但亦有動物福利的考量。此外，1991 年第 3254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3254/91 of 4 November 1991 prohibiting the use of

8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99L0074&model=guichett

⁹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7:182:0019:0028:EN:PDF>

¹⁰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0:276:0033:0079:en:PDF>

¹¹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7:343:0001:0001:EN:PDF>

¹²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9:094:0024:0026:EN:PDF>

leghold traps in the Community and the introduction into the Community of pelts and manufactured goods of certain wild animal species originating in countries which catch them by means of leghold traps or trapping methods which do not meet international humane trapping standards)¹³ 要求於歐盟境內禁用捕獸夾 (leghold traps)，並禁止使用補獸夾或不符合人道標準的捕獲方式之相關產品進口，歐盟執委會並於 1998 年做成第 596 號決定 (98/596/EC: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October 1998 amending Council Decision 97/602/EC concerning the list referred to in the second subparagraph of Article 3(1) of Regulation (EEC) No 3254/91 and in Article 1(1)(a) of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35/97 (notified under document number C(1998) 3064))¹⁴，規定若美國、加拿大、俄羅斯聯邦能遵循人道捕獲標準，始可出口野生動物毛皮製品自歐盟地區。針對海豹，歐盟則於 2009 年第 1007 號規則 (REGULATION (EC) No 1007/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September 2009 on trade in seal products)¹⁵，禁止海豹產品於歐盟市面上流通 (包括進口)，此即為引發加拿大與挪威於 WTO 下提起控訴之措施。除此之外，針對野生動物，歐盟之立法主要都是就特定之野生動物物種或其棲地，訂定與保育相關之規範，較少涉及動物福利的規範。以下表列出相關之歐盟立法。

農場動物：七 項指令或法 規 (directives or regulations)	1998 年之第 58 號指令 (Directive 98/58/EC)
	小牛 (Calves) (Directive 91/629/EEC recasted 2008/119)
	豬 (Directive 91/630/EEC recasted 2008/120)
	蛋雞 (laying hens) (Directive 1999/74/EC)
	肉雞 (chickens for meat production; Broilers) (Directive 2007/43/EC)

¹³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1:308:0001:0004:EN:PDF>

¹⁴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8:286:0056:0058:EN:PDF>

¹⁵ http://ec.europa.eu/food/animal/welfare/trade_seals_products.pdf

	運輸中之動物 (welfare during transport) (Regulation (EC) No 1/2005)
	進行屠宰或宰殺動物 (welfare at slaughter) (Directive 93/119/EC, will be replaced in 2013 by Regulation (EC) 1099/200)
實驗動物	針對實驗動物一般性之規定：2010/63/EU
	化妝品指令中亦有針對實驗動物進行規範：第 2003/15/EC 號，該指令現為規則第 1223/2009/EC 號所取代
寵物相關	禁止貓犬之皮毛的進口、出口以及販售 (Regulation No 1523/2007)
野生動物	動物園之野生動物：1999 年頒布第 1999/22/EC 號指令，針對飼養於動物園之野生動物之照護
	禁用捕獸夾及不符人道標準的捕獲方式及相關產品之進口：禁止於歐盟境內使用補獸夾 (leghold traps) (Regulation 3254/91/EEC)
	2009 年第 1007 號指令禁止海豹產品於歐盟市面上流通 (包括進口) Regulation (EC) No 1007/2009
	野生鳥類保育(Conservation of wild birds): Directive 2009/147/EC ¹⁶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保護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 Regulation (EC) No 338/97, 最後一次修正為 Regulation (EC) No 398/2009 ¹⁷
	保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 1981 年頒布理事會決定第 81/691/EEC 號 ¹⁸

¹⁶ DIRECTIVE 2009/14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09 on the conservation of wild birds (codified versio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0:020:0007:0025:en:PDF>

¹⁷ REGULATION (EC) No 398/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338/97 on the protection of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by regulating trade therein, as regards the implementing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missio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126:0005:0008:EN:PDF>

¹⁸ Council Decision of 4 September 1981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保護遷徙野生物種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 Bonn Convention) : 1982 年頒布理事會決定第 82/461/EEC 號 ¹⁹
意外捕獲之鯨魚之保護 (Protecting cetaceans against incidental catch) : Regulation (EC) No 812/2004 , 後為 Regulation (EC) No 809/2007 修正 ²⁰
對於特定海豹物種之保護 (Protection of certain seal species) : Directive 83/129/EEC , 後為 Directive 89/370/EEC 增修 ²¹
國際養護海豚方案 (International Dolphin Conservation Programme) : 理事會決定第 1999/337/EC 號 ²²
對於外來種規範 : Regulation (EC) No 708/2007
自然棲地 (Natural habitats) : Directive 92/43/EEC , 最後一次修正為 Directive 2006/105/EC
對於阿爾卑斯山地區生態系統保護 : 理事會決定第 96/191/EC 號
規範在公海撈底以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 ²³
規範在公海使用具破壞性捕魚實踐以保護生態系統 ²⁴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81/691/EEC)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1:252:0026:0026:EN:PDF>

¹⁹ Council Decision of 24 June 1982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82/461/EEC)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2:210:0010:0010:EN:PDF>

²⁰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09/2007 of 28 June 2007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894/97, (EC) No 812/2004 and (EC) No 2187/2005 as concerns drift nets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7:182:0001:0002:EN:PDF>

²¹ Council Directive 89/370/EEC of 8 June 1989 amending Directive 83/129/EEC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into Member States of skins of certain seal pups and products derived there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89L0370:EN:HTML>

²² Council Decision of 26 April 1999 on the signature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 the 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Dolphin Conservation Programme (1999/337/EC)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9:132:0001:0027:EN:PDF>

²³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34/2008 of 15 July 2008 on the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in the high seas from the adverse impacts of bottom fishing gears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201:0008:0013:EN:PDF>

2. 美國聯邦立法

美國與動物福利相關的法令亦相當多，但相較於歐盟，其動物福利的法令相形之下就沒有這麼完整，特別是有關農場動物的保護，如下所述。美國早於於 1966 年即制訂「動物福利法案」(Animal Welfare Act, 以下簡稱 AWA)²⁵，此法案為美國之動物福利立法的第一個聯邦層級的法案，但本法案基本上不適用於農場動物，因此，許多有關農場動物之規範，係由各州自行訂定。以下先針對「動物福利法案」之內容以及歷次的修正案作一簡述，接著在簡要列出美國與動物福利相關的其他立法（以聯邦層級為主）。

AWA 為美國第一個管理研究動物的聯邦法規，對於動物待遇設定最低照護標準，包含庇護、處理、衛生、食物、水、獸醫照護和免受極端天氣之苦，法案適用於溫血動物，但排除鳥類、家鼠及實驗種（birds, rats of the genus *Rattus* and mice of the genus *Mus*, bred for use in research）。AWA 經歷多次修正，各次修正重點如下：第一、1966 年動物福利法案針對對於狗、貓、靈長類、兔子、倉鼠、天竺鼠之交易者及實驗者設立最低照護待遇標準，法案要求對於狗貓設立認證機制，以防止竊盜行為，此外，交易者必須為獲核發證照者，實驗室也必須有註冊；第二、1970 年國會修正為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Act (P.L. 91-579)，將 AWA 延伸保護至實驗室溫血動物；第三、1976 年國會通過新法規(P.L. 94-279)，規定

²⁴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Destructive fishing practices in the high seas and the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deep sea ecosystems {SEC(2007) 1314}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07:0604:FIN:EN:PDF>

²⁵ Animal Welfare Act (7 USC 2131-2155; 80 Stat. 350, 84 Stat. 1560, 90 Stat. 417, 99 Stat. 1645, 104 Stat. 4066, 5177; 105 Stat. 1984; 109 Stat. 711, 948), as amended -- Also referred to as the Federal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Act, and includes the Improved Standards for Laboratory Animals Act. <http://www.gpo.gov/fdsys/pkg/USCODE-2009-title7/html/USCODE-2009-title7-chap54.htm>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動物載運者、中介處理者、中間商應符合人道標準，並明確指出所有狗，包含狩獵、維安、養殖所用，皆應受到保護，也要求所有進行州間運輸之動物，須獲獸醫認證，此外，法案要求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之聯邦機構（包含陸軍、空軍及國家健康機構）須遵循動物福利法案之規定。；第四、1985年12月23日通過的「綜合性的農業食品安全法案」（Food Security Act (P.L. 99-198)），當中訂有「實驗動物法案改良標準」（Improved Standards for Laboratory Animals Act (ISLAA)），ISLAA 是 AWA 的新增規定，要求最小化實驗動物之苦痛及不安，ISLAA 規定國家農業圖書館與國家藥學圖書館聯合設立資訊服務，以提供實驗動物替代方法資料，避免重複試驗，並提供訓練科學等人員關於人道實驗方法之資訊，每一個註冊的研究機構應成立動物委員會，包含一名獸醫及機構以外之人，以維護動物福利之一方，委員會應每兩年調查研究機構一次，並要求機構改正其缺陷，倘若未立即改正，委員會必須通知美國農業部（USDA）以採取執行行動，且相關贊助實驗之機構應被通知，以決定贊助金是否暫停提供或予以廢除，此外，研究者在進行一項會對於動物造成疼痛之實驗前，必須與獸醫諮詢且考量可能之替代方法，且原則上有關術前術後、止痛及安樂死等，必須遵循農業部長所設定之標準，若違反 AWA，則處以 1000 美元至 2500 美元罰金，而若違反政府頒布之一項禁令為 500 至 1500 美元罰金，兩者併罰；第五、1990 年 11 月 28 日通過的「綜合性農業法案——食品、農業、保育及貿易法」（Food, Agri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Trade Act (FACTA) (P.L. 101-624)），其中的「寵物偷竊法案」（The Pet Theft Act）為 AWA 之新增規定，要求拘留所在將寵物交與寵物交易者前，應將狗貓留置至少 5 天，此次修正也賦予 USDA 得對於交易遭竊動物或違反法案致使動物深陷極度危險情事之機構，行使禁制令（injunction）之公權力；第六、2002 年 5 月 13 日「綜合性農業法案——農村安全與農業投資法案」（Farm Security and Rural Investment Act (P.L. 107-171)）生效，其中，更改了 AWA 中「動物」之定義，排除鳥類、家鼠及實驗種（birds, rats of the genus *Rattus* and mice of the genus *Mus*, bred for use in research），此等被排除的動物約佔所有實驗動物的 95%；第七、2008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年6月18日頒佈「綜合性農業法案——糧食、保育及能源法案」(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P.L. 110-246))，將原先每日及每一動物違反AWA之罰金提高至2500至10000美金。

如前述，AWA主要針對實驗動物以及部分的寵物訂有相關的對待標準，而AWA不適用在農場動物上，針對農場動物，聯邦層級的法令並未有一一般性的法案，而是針對不同的動物訂有規範，例如針對牛隻有「聯邦人道屠宰法案」(Federal Humane Methods of Slaughter Act, 7 U.S.C. §§ 1901 et seq)²⁶。對於肉牛、乳牛、小牛、鬥牛及標示等人道標準訂有規範，至於豬、雞等其他農場動物，則無聯邦層級的立法，多交由各州自行立法管理(除非有部分是落入「聯邦人道屠宰法案」的範圍中，例如豬隻)。至於針對賽馬用馬匹，則訂有「聯邦馬匹保護法案」(Federal Horse Protection Act)²⁷。針對皮毛產品的標示，則有2010皮草正確標示法案(Truth in Fur Labeling Act)²⁸。

至於寵物，包括對於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販售店的要求，似乎沒有一般性的聯邦層級立法訂定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但關稅法第四章中訂有禁止狗貓皮毛產品之進口(Prohibition on importation of dog and cat fur products - Chapter 4. Tariff Act of 1930)²⁹。

關於野生生物，美國則是訂有相當完整的聯邦層級法規：1900年國會通過了美國第一個野生生物保護的聯邦法律，即雷斯法案——野生動植物保護法(The Lacey Act, (16 USC 3371 - 3378))³⁰，禁止非法捕獵採收、運輸和出售一系列野生動植物。Lacey Act首次於1900年春天由愛荷華州眾議員John Lacey提出，而於同年5月由當時美國總統William McKinley簽署生效。起初，鑒於當時存在過多非法的商業捕獵行為，雷斯法案主要在於保護獵鳥種及野鳥，後經過多次修正，重要修正分別為1969、1981、1988年。首先，1969年增修包含兩棲類、爬

²⁶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92/pdf/STATUTE-92-Pg1069.pdf>

²⁷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5/chapter-44>

²⁸ <http://www.ftc.gov/ogc/stat3/fur-labeling-111-313.pdf>

²⁹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tusfd19usc1308.htm>

³⁰ <http://www.fws.gov/le/pdf/files/lacey.pdf>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蟲類、軟體動物及甲殼類，最高處罰增加至 10000 元美金及一年牢獄等。其次，1981 年，國會將故意 (willfully) 的規定修改成知悉 (knowingly)，使國內外違反交易野生動物及魚類之通報增加，此外，修正中包含對於原生種植物之保護，並提高罰金及刑期。1988 年則對於銷售狩獵物種 (game species) 有所限定。2008 年 5 月 22 日，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 (APHIS) 又重新修訂了該法案，重新定義植物及產品，此次修訂案增加了打擊木材非法採伐，並規定任何人在州際或海外貿易中違反國內或國際法律進口、出口、運輸、出售、收受、獲取、收購某些來自外國的植物，即屬違法。Lacey Act，對於多項違反行為訂定民事及刑事處罰，以保護植物及野生動物。該法案保護違法捕獵、採收、運輸或販賣之野生動物、魚類、植物的貿易。該法案禁止對於野生動物運輸文件之偽造 (處以刑事責任)，並禁止未標記野生動物運輸之行為 (民事責任)。

除了 Lacey Act 之外，美國亦訂有「海洋哺乳類保護法案」(The 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16 U.S.C. 1361 - 1421h))，針對海洋哺乳類動物 (鯨豚、北極熊等) 加以保護，美國曾依據此一法案，針對補鮪魚之過程中傷害海豚的鮪魚及鮪魚產品，禁止販售與進口，引發墨西哥於 GATT 下提出控訴。其他類之野生動物，則透過瀕臨絕種動物法案 (Endangered Species Act, ESA)³¹ 加以認定並訂有保護措施，針對數種野生動物亦訂有單獨的法規：例如針對黑猩猩頒佈「黑猩猩法案」(Chimpanzee Health Improvement Maintenance and Protection Act, CHIMP Act)³²、針對老鷹制訂「白頭老鷹及金鷹保護法案」(The Bald and Golden Eagle Protection Act (BGEPA))³³ 以及針對老鷹保護之聯邦法規、針對遷徙性鳥類訂定「遷徙鳥類條約法案」(The Migratory Bird Treaty Act)³⁴、針對鯊魚於 2010 年訂定「鯊魚保育法」，主要禁止僅移除鯊魚鰭之獵捕方式，而目前共有四個州禁止鯊魚鰭交易：夏威夷、加州、奧瑞岡與華盛頓。

³¹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6/chapter-35>

³² <http://history.nih.gov/research/downloads/PL106-551.pdf>

³³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6/668>

³⁴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6/chapter-7/subchapter-II>

另一較為有趣之美國立法為，有鑑於許多動物保護組織以隱藏或偽裝成員工的方式，至農場或飼養動物的場所秘密拍攝動物可能受到不人道對待的影片，進而透過該影片施壓相關企業的行為，美國於 2006 年通過「聯邦動物企業恐怖主義法案」(the Animal Enterprise Terrorism Act)，禁止在未得到同意的情況下，進入相關場所拍攝或攝影。

以下以表列方式列出相關之美國立法，包括聯邦層級、州層級以及相關的案例。主要以 <http://animallaw.info> 此一網站上所列之立法與案例連結，方便查詢。

一般性	1966 年動物福利法案 (1966 Animal Welfare Act)
農場動物	<p>1. 對於肉牛、乳牛、小牛、鬥牛及標示等人道標準。聯邦人道屠宰法案 (Federal Humane Methods of Slaughter Act) 中有相關規定</p> <p>2. 各州法規：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cattle.htm</p> <p>3.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cattle.htm</p>
雞	<p>1. 各州對於雞的法律規範：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chicken.htm</p> <p>2.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chicken.htm</p>
集約養殖動物 (Concentrated Animal Feeding Operations)	<p>1. 集約動物例如家禽類之養殖，相關州法案：Florida SB 1636 (2011)、Hawaii HB 77 (2011)、Illinois HB 1697 (2011)、Massachusetts HB 458 (2011)、New York A 1725 (2011)、Oregon SB 805 (2011)、Rhode Island HB 7769、Washington SB 5974 (2009)</p> <p>2. 相關案例法：N.J. Soc’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p>

	Animals v. N.J. Dep't of Agric., 955 A.2d 886, 888–90 (2008).
人道屠宰	<p>1. 聯邦人道屠宰法案</p> <p>2. 各州關於人道屠宰之法律： http://animallaw.info/articles/ovusstatehumaneslaughtertable.htm</p> <p>3. 相關案例法：Farm Sanctuary v. Veneman, 212 F. Supp. 2d 280 (S.D.N.Y. 2002)、Jones v. Butz, 374 F. Supp. 1284 (D.C.N.Y. 1974)。</p>
豬隻	<p>1. 有關豬隻之動物福利，於前述提及的聯邦人道屠宰法案（Federal Humane Methods of Slaughter Act）有規定</p> <p>2. 各州立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ig.htm</p> <p>3.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pig.htm</p>
馬	<p>1. 各州關於屠宰馬之規定：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topicstatutes/sttohorsl.htm。此外，11 個州制定對於運輸馬匹之規範， http://animallaw.info/articles/qvushorsetransport.htm</p> <p>2.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horse.htm</p>
賽馬	<p>1. 聯邦馬匹保護法案（Federal Horse Protection Act）</p> <p>2.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horse.htm</p>
入侵種	<p>野生動植物保護法（The Lacey Act, (16 USC 3371 - 3378)）、第 13112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3112 - Invasive Species (64 FR 6183 (1999)）</p>

<p>海洋 哺乳 類動 物</p>	<p>海豚及海 洋哺乳動 物保護法 案</p>	<p>1.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dolphin.htm。</p> <p>2.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dolphin.htm</p>
	<p>鯨類圈禁 (Orcas in Captivity)</p>	<p>1. 海洋哺乳類保護法案 (The 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16 U.S.C. 1361 - 1421h))，簡稱 MMPA、動物福利法案 (The Animal Welfare Act (7 U.S.C. 2131 - 2159))</p> <p>2.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whale.htm</p> <p>3.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whale.htm</p>
	<p>北極熊</p>	<p>1. 北極熊於 2008 年被列入 ESA 受威脅清單中。2006 年美國眾議院通過 H.R. 4075 法案，使美國與俄羅斯於 2000 年簽署有關原住民捕獵北極熊數量限制之協議生效。該等規定而後在 2007 年被納入 MMPA 中，成為 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Amendments for polar bears。此外，1973 年美國亦在奧斯陸簽署保護北極熊的多邊協定 (Multilateral Conservation of Polar Bears Agreement done at Oslo November 15, 1973)</p> <p>2. 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polar.htm</p>
	<p>鯨魚</p>	<p>1. 受到 MMPA、ESA、Pelly Amendment、Packwood-Magnuson Amendment 之保護</p> <p>2.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whale.htm。</p> <p>3. 相關案例法：</p>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whale.htm 。
寵物銷售／動物繁殖場 (pet sales/puppy mills)		<p>1. 商業養殖 (Commercial Breeders/Puppy Mills)</p> <p>(1)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articles/State%20Tables/tbuscommercialbreeders.htm</p> <p>(2)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topiccases/catoawa.htm</p> <p>2. 寵物於寵物店之健康 (Retail Pet Stores)</p> <p>(1)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articles/ovuspetprotectionstatutes.htm</p> <p>(2) 案例法：http://animallaw.info/articles/ovuspetsalecases.htm</p> <p>3. 野外捕獲的爬蟲類之貿易 (Trade in Wild-Caught Reptiles)</p> <p>(1) 受到美國 ESA、Lacey Act、CITES 公約所規範</p> <p>(2)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reptile.htm。</p> <p>(3)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reptile.htm</p>
野生動物	熊膽	<p>1. Pelly Amendment</p> <p>2.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bear.htm</p> <p>3. 案例法：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bear.htm</p>
	黑猩猩	<p>1. 黑猩猩法案 (Chimpanzee Health Improvement Maintenance and Protection Act, CHIMP Act)、ESA、動物福利法。</p> <p>2. 聯邦法規：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topicstatutes/sttogafed.htm</p>

	<p>3.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topicstatutes/sttogastate.htm</p>
白頭老鷹及金鷹	<p>1. 美白頭老鷹及金鷹保護法案 (The Bald and Golden Eagle Protection Act (BGEPA))。聯邦法規亦有對於老鷹之保護 (Feder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Eagles (CFRs))</p> <p>2. 遷徙鳥類條約法案亦有相關規範(The Migratory Bird Treaty Act)</p> <p>3. 聯邦及各州法律：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topicstatutes/sttoea.htm</p>
狼	<p>1. 於 2005-2011 年間，狼受 ESA 保護。</p> <p>2.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speciesstatutes/stspwolf.htm</p> <p>3.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swolf.htm</p>
動物園	<p>1. 動物園之動物受到動物福利法案 (Animal Welfare Act)、非洲象保護法案 (African Elephant Conservation Act) 及亞洲象保護法案 (Asian Elephant Conservation Act)</p> <p>2.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speciescases/caspelephant.htm</p>
其他	<p>毛皮及其捕獲規定 (Fur Farms/Fur Production)</p> <p>1. 毛皮產品標示法案 (Fur Products Labeling Act, 15 U.S.C. § 69)</p> <p>2. 各州立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topicstatutes/sttofur.htm</p> <p>3. 相關案例法：Ouderkirk v. People for Ethical Treatment of</p>

	Animals, Inc., 2007 WL 1035093 (E.D.Mich.) (unpublished) 、 Bartlett v. State, 929 So.2d 1125, (Fla.App. 4 Dist.,2006)
	自野外捕獲作為寵物之動物福利 (Exotic Pets) 1. 各州法： http://animallaw.info/statutes/topicstatutes/sttoeps.htm 2. 相關案例法： http://animallaw.info/cases/topiccases/catoeps.htm

3. 其他國家：

- i. 新加坡：動物與鳥類法 (Animals and Birds Act)，多半沿用英國 1911 年的保護動物法案，主要就針對施予不人道的對待 (例如造成動物不必要的受苦) 予以處罰
- ii. 馬來西亞：1953 年動物法案以及 2010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多半沿用英國 1911 年的保護動物法案，主要就針對施予不人道的對待 (例如造成動物不必要的受苦) 予以處罰
- iii. 瑞士：隨著憲法於 1993 年中列入「生物尊嚴」(Dignity of the Creature) 條款，瑞士的民法在 2003 年修法時規定動物並非物品 (objects)，主要的法規為 1981 年的瑞士聯邦動物保護法，針對動物的持有、飼養、以及基因改造訂有相關規範，此外，法案中亦針對動物的走私、運輸、造成動物苦痛之程序 (例如動物實驗與屠宰) 加以規定，原則上，本法規定，只有在不具有充分的法律正當性下，才不得對動物造成苦痛、受難或傷害；較為特別的是蘇黎世區 (Canton of Zurich) 於 1991 年成立「刑事案件中之動物保護律師」 (Attorney for Animal Protection in Criminal Affairs, Animal

Attorney)，負責於涉及動物保護法下之刑事案件中，代表動物的利益，不過於 2010 年，欲將此一制度引進全國時，在公投中沒有通過

四、 國際相關規範

目前國際間並沒有直接與動物福利相關的條約，但有不少與野生生物保育或保護的國際條約，唯一與動物福利較為相關的組織應該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以下簡稱 OIE)。OIE 係改善動物健康條件的政府間組織機構之一，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計畫要項，並於 2002 年成立「動物福利工作小組」，於 2004 年在陸生動物健康法典中增列「於動物福利之 OIE 指導原則」(OIE Guideline Principle on Animal Welfare)，並於同年舉辦「第一屆動物福利全球會議」(Global Conference on Animal Welfare)，此每隔四年舉辦一次，第三屆會議甫於 2012 年結束。

自從 2005 年之後，OIE 已於陸生動物健康法典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中均列有動物福利專章，OIE 委員已通過共 11 項指導方針。

陸生動物已採納 8 項規範，分別為：

- (1) 動物之陸運 (The Transport of Animals by Land)
- (2) 動物之海運 (The Transport of Animals by Sea)
- (3) 動物之空運 (The Transport of Animals by Air)
- (4) 人道屠宰 (The Slaughter of Animals for Human Consumption)
- (5) 疾病控制撲殺 (The Killing of Animals for Disease Control Purposes)
- (6) 流浪犬數量控制 (The Control of Stray Dog Populations)
- (7) 研究與教育用動物之使用 (The Use of Animals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8) 動物福利及牛肉生產系統 (Animal Welfare and Beef Cattle Production Systems)

至於實驗動物及畜禽生產飼養系統福利規範的研訂目前正持續進行中。

水生動物部分則已採納 3 個指導方針，分別為：

- (1) 養殖魚運送 (The Welfare of Farmed Fish During Transport)
- (2) 養殖魚之人道擊昏屠宰 (The Welfare Aspects of Stunning and Killing of Farmed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
- (3) 養殖魚疾病撲殺相關之福利規範 (Killing of Farmed Fish for Disease Control Purposes.)

上述由 OIE 所制定的法典內容，標準皆將隨科學證據出現而持續修正更新，其已經成為國際認定之標準基準線，OIE 亦積極要求各會員國遵循，並請各會員國代表負責各該國之配套法令制定與政策推動。各會員加入 OIE 時即承諾此等法典應當成為各成員國之間共同遵守的國際法典。

OIE 在有關使用動物的研究和教學的建議中強調，每個國家必須建立使用動物的監控系統。OIE 就動物監控架構指出，應包括動物的使用倫理評估和考慮動物福利。這可由單一機構或不同團體來執行。例如 2013 年台灣狂犬病疫情爆發時，OIE 即曾於 8 月 20 日表示，倘台灣農委會希望以米格魯進行實驗研究狂犬病傳播的程度，則必須按照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建議，並建立監控系統。

負責動物福利的機構，和國家、區域與地方組織或委員會，可以參與不同的監控系統。地方的倫理委員會應該在一名層級高的負責人名下，以確保有權力、資源和支持。倫理委員會最重要的是審查政策和程序，並定期評估他們的表現。

在監測和執行的架構下，倫理委員會成員必須至少擁有一名專家。一是對動物研究有經驗的科學家，作用是確保協議的制定和符合科學原理的應

用；二是與動物實驗室一起工作有資格的獸醫，角色是動物護理、使用和福利的建議；三是非科學的代表，他所代表的是非科學，也不涉及保護動物，亦非為研究而使用動物，而是民間社會的利益。

五、 納入動物福利相關規範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中之相關規範

目前似乎僅有歐盟於其對外之貿易協定中列入與動物福利有關之條款，包括與歐洲境內之國家歐洲經濟區域（冰島、挪威）、安道爾、以及瑞士）以及與其他第三國（智利、加拿大、韓國、中美洲各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以及尼加拉瓜）、哥倫比亞、秘魯）所簽署之貿易協定。

歐盟於其「2012-2015 動物福利及保護策略白皮書」（EU Strategy for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animals 2012 – 2015）中有關支持國際合作之部分，說明為了確保歐盟業者的全球競爭力，於國際間創造一動物福利的公平競爭場域（a level playing field on animal welfare）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歐盟將持續於其對外之雙邊貿易協定或其他合作協定中，列入與動物福利有關之條款或合作平台，歐盟並指出截至 2011 年，包含動物福利相關議題之 FTA 數量已為先前之兩倍³⁵：包括與歐洲境內之國家或歐洲經濟區域所簽署的 FTA 或檢疫、獸醫/動物相關協定：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法羅群島（針對獸醫/動物事項之合作）、安道爾（針對獸醫/動物事項之合作）、瑞士（於雙邊之農產品貿易協定中，瑞士承諾將在其國內立法中，納入歐盟確保動物福利規則有被遵守之相關規定）、聖馬力諾、以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也包括與非歐洲國家所簽署之 FTA 或檢疫相關協定：智利（歐盟與智利所簽署之 FTA 納入「適用於動物、動物產品、植物、植物產品與其他貨品之貿易與動物福利之食品安稱與檢疫措施協定」此一附件，

³⁵ 歐盟與其他國家就動物福利議題之協議可參考以下網站：
http://ec.europa.eu/food/international/trade/agreements_en.htm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明文將動物福利列入 SPS 協議中)、美國(「歐盟-美國為保護公共與動物健康針對活體動物與動物產品貿易之檢疫措施協定」)、加拿大(「歐盟-加拿大為保護公共與動物健康針對活體動物與動物產品貿易之檢疫措施協定」)、紐西蘭(針對活體動物及動物產品貿易之檢疫以及進口證明之相關協議)、韓國(歐盟與韓國所簽署之 FTA 中亦有納入動物福利議題，詳下說明)、墨西哥(「歐盟-墨西哥獸醫協定」)、哥倫比亞與秘魯(歐盟與此兩國所簽署的 FTA 協定第五章有關 SPS 措施，第 87 條明文將動物福利事項納入，第 102 條訂定 SPS 子委員會應提倡雙方間就動物福利之保護)、以及中美洲各國(歐盟與中美洲各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以及尼加拉瓜)所簽署之合作協定(EU-Central American Association Agreement)之第 62 條中訂定雙方將就食品安全、檢疫措施以及動物福利事項進行合作)。

以歐盟與韓國所簽署的 FTA 協定為例，協定第五章為 SPS 措施，第 5.1 條第二項提及，本章主要目標為，考量到許多例如家畜產業之狀況等因素，加強締約方於動物福利議題之合作³⁶，第 5.9 條「動物福利之合作」則提到，締約方應針對動物福利議題進行資訊、專家與經驗的交流，並針對此類活動制訂一工作計畫，此外，應於國際場域合作發展動物福利標準，特別是針對動物的昏迷與宰殺(stunning and slaughter of animals)³⁷。

歐盟於 2007 年公布的「全球歐盟倡議」(Global Europe Initiative)中表示，貿易已不再是關稅的問題，也包括非關稅貿易障礙、SPS 措施以及永續發展，於 2010 年所發表的「貿易、成長與世界事務」(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策略中則表示，要將上述的考量納入歐盟新一代的 FTA 談判中，而歐洲理事會於 2006 年通過「更新歐盟永續發展策略」中則明文提到公共健康與動物福利。由

³⁶ Article 5.1 Objective, para 2: "Furthermore, this Chapter aims to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on animal welfare issue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livestock industry conditions of the Parties."

³⁷ Article 5.9 Cooperation on animal welfare: "The Parties shall: (a) exchange information,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s in the field of animal welfare and adopt a working plan for such activities; and (b) cooper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for a,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the stunning and slaughter of animals."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此可預見歐盟於目前或預計進行的 FTA 談判，應會納入與動物福利相關的條款。

六、 動物福利相關立法中所使用之管制措施類型

由前述的各國、國際相關規範與立法中可看出，涉及動物福利的立法範圍相當廣，分類上也有因為不同的分類標準而有不同的類型。例如學者建議制訂的「國際保護動物條約」提出依照動物來分類：野生動物（的管理與棲地保護）、飼養之野生動物（的保護）、動物的運輸、寵物、商業/農場動物、實驗動物；歐盟的動物福利立法也主要可以動物之類型加以分類：農場動物、實驗動物、野生動物等；此外，除了依照動物之類別加以分類之外，也有以（主要是農場）動物之利用的各階段--包括飼養、屠宰與宰殺、以及運輸等作為分類之依據。

若以動物之類型來針對動物福利的立法加以分類，由各國以及國際間的立法例中可觀察到：涉及野生動物之立法，絕大多數均以野生動物，特別是瀕危物種的保育為主要的立法目的，此類立法主要的管制手段多半為禁止傷害或利用野生動物，包括禁止以不人道的手段捕獵野生動物，例如歐盟禁用捕獸夾及不符人道標準的捕獲方式及相關產品之進口，以及歐盟的海豹產品禁令，此外，此等立法也包括透過限制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之使用與貿易為手段，例如美國的 MMPA 以及 ESA。涉及實驗動物之立法，則主要以盡量降低實驗動物的苦痛為主要的立法目的，此類立法主要的管制手段多半要求各機關於使用動物進行科學研究時，必須建立對待實驗動物的福利標準，以及確立該等機構有足夠的查核機制針對此進行查核，例如美國的 AWA，此外，亦有完全禁止使用活體動物進行實驗方式，例如歐盟化妝品指令中的動物實驗禁令以及禁止銷售使用動物實驗之化妝品。涉及寵物的立法，則主要透過針對寵物繁殖場及/或寵物所有人的行為規範，確保對待寵物的最低福利標準，此外，亦有考慮到貓狗此兩類的寵物（伴侶動物）對於人類具有特別特殊的情感連結，禁止其皮毛類產品的販售之立法，例如歐盟禁止貓狗皮毛產品的銷售、出口與進口的指令。涉及農場動物的立法，例如歐盟

一系列有關農場動物的指令，則主要以確保人類於利用動物進行商業行為時，必須給予動物一定的人道待遇與保護，因此，主要的管制手段多半針對農場動物的從飼養、照護、運輸到屠宰等各不同階段，設定法定的對待標準，例如飼養活動空間的大小、取得飼料與飲用水的便利、運輸過程中針對運具以及途中休息的規範、屠宰或宰殺過程使用最能降低動物苦痛的方式等。

除了上述以動物之類型分類之動物福利立法，亦有其他促進或提倡動物福利之相關法制或配套計畫，例如透過自願性或強制性的標示制度，區別生產過程中有無關注到動物福利議題的產品，透過消費者的購買行為，進而鼓勵生產者從事符合動物福利標準的生產行為，例如美國的「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案」下的「友善海豚」標示，但大部分的動物福利標示多半為民間機構所主導，例如美國的「動物福利保證」(Animal Welfare Approved)³⁸計畫，歐盟則正考慮是否要訂出一歐盟層級的動物福利標示計畫³⁹；也有透過獎勵或補助措施，協助生產者改變其生產方式，以符合動物福利標準，例如於歐盟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之下提供農場為改善動物福利所為之支出給予補助：接受 CAP 直接補助的農民若沒有遵守動物福利之立法，其所受到的補助將會被降低或取消，於鄉村發展措施下受到補助的農民可用此補助促進動物福利，但歐盟會員國對此並沒有義務，目前於 90 件鄉村發展措施計畫中，只有 21 件有包括動物福利之支出。

至於動物福利措施與貿易的關連性，有學者曾經對此列出三大類所謂「與貿易相關的動物福利措施」：動物的屠宰、皮毛動物、活體測試 (*in vivo testing*)。就動物的屠宰，其與貿易的關連性主要在於若某些國家，基於人道或宗教理由，規定僅有取自於在屠宰前或屠宰中、或運送至屠宰場的運輸過程必須符合特定人道規範的肉品，方得販售與進口，此即與貿易相關；就皮毛動物，若因各種原因，例如特殊情感 (貓、狗) 或獵捕方式過於殘忍 (例如海豹幼體的宰殺、或使用補獸夾)，禁止某些動物之皮毛產品販售或進口，此亦與貿易相關；就動物之活體

³⁸ <http://www.animalwelfareapproved.org/>

³⁹ http://ec.europa.eu/food/animal/welfare/farm/labelling_en.htm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測試，則若是為了減少生產過程中使用活體動物進行實驗，禁止生產過程中使用動物實驗的產品銷售或進口，也係與貿易相關者。(Nielsen, L., 2007, 92-106)

前提及，動物福利可被定義為：「非人類之動物的身心狀態，也包括人類對動物福利之關切、或動物倫理與動物權之辯論下的立場」，主張「動物福利」者則不禁止或反對人類使用動物，但要求針對動物的使用應設立標準或限制，已禁止動物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與受苦。由前述以動物類型作為分類標準的討論可看出，動物福利的法制若此以概念為出發，相關之立法措施將以農場動物以及實驗動物為主要的保護對象，因為此兩類的動物係為人類所使用最廣泛、也最容易引起是否有於使用過程中，造成動物不必要的傷害與受苦，至於野生動物，其會受到人類使用的機率較低，主要的相關立法可能聚焦於涉及野生動物的獵捕手段或過程是否造其不必要的傷害與受苦，至於寵物，其身為「伴侶動物」，原則上飼主應會以叫人道的方式對待其所飼養的寵物，因此，相較於農場動物或實驗動物，涉及寵物的動物福利法制較少針對寵物的飼養訂有一最低的照護標準。故，本研究以下的討論，會將焦點放在以農場動物與實驗動物為保護對象的動物福利立法措施，但涉及野生動物與寵物的相關立法，則會選擇從動物福利角度出發、且可能影響國際貿易活動的相關立法。

以農場動物以及實驗動物為保護對象的動物福利立法，其管制措施類型當然是以訂定對待動物的最低標準為主，例如針對農場動物，例如蛋雞的飼養，要求其必須給予一定的活動空間、或針對動物的運輸，要求運程超過一定的時間時，必須要讓動物有休息的時間、或針對動物的屠宰，要求必須使用經科學證明對動物造成的痛楚最小的方式，進行屠宰或使其昏迷後方進行屠宰。此外，為了確保於市面上所販售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動物福利立法，主管機關可能會有標示的要求，再者，由於執行此類型的動物福利措施，通常會增加本國生產者的成本，因此，相關的立法或配套可能會包括：透過政府的補貼，協助生產者轉換或改變其生產過程，或是要求進口的產品也必須要符合進口國所要求、或是具有最低水準的動物福利標準，此一配套有可能訂於動物福利的國內法中，也有可能透過與其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他國家簽署協議的方式達成。至於涉及野生動物的捕獵方法，同樣可能使用與農場動物與實驗動物相同的管制措施：要求捕獵過程不得造成動物不必要的苦痛，目前較常見的被禁止的捕獵手段為使用補獸夾，甚至有些立法完全禁止補獸夾的生產與販售，此外，同樣為了確保位於境外的野生動物也不會遭受類似的不人道對待，管制措施也會要求經由不人道的捕獵方式所捕獲的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不得進口。至於涉及寵物，主要則是針對與人類有較為特殊情感連結的寵物種類（主要為貓與狗），禁止其皮毛之販售與使用，此一管制措施嚴格來說與動物福利似乎較無關連，因為即使符合人道或動物福利標準宰殺貓、狗，其皮毛類的產品同樣不得販售。

由前段可知，動物福利立法的管制措施的類型相當多樣化。並非所有與動物福利相關的立法或管制措施都會觸及 WTO 下之經貿法的議題，例如單純要求本國的生產者必須遵守法規中所訂定的最低動物福利保護水準，並未要求進口產品同樣必須符合相同的標準。但確實有許多管制措施類型，可能會觸及 WTO 的相關規範。首先，要求進口產品，甚至轉運產品，必須遵守動物福利之法規，包括禁止違反動物福利法律的產品之販售與/或進出口，可能觸及 GATT 第一條（最惠國待遇原則）、第三條（國民待遇原則）、第十一條（數量限制禁止原則）以及第二十條（一般例外，主要是第 a、b、或 g 款）等，也可能涉及 SPS 協定（若此等措施被認定為 SPS 措施）或 TBT 協定（若此等措施被認定為技術性法規）；其次，若針對符合動物福利的產品之標示，則可能觸及 SPS 協定與 TBT 協定；最後，若係有關為了改善農場動物福利，由政府所給予之補助措施，有可能觸及農業協定下之「綠匣補貼」措施。針對各類管制措施類型與 WTO 相關規範間的關係將於下進行詳細的分析。

七、 各規範類型與 WTO 規範之關係

由前章的整理可得知，有三大類型之動物福利立法的管制措施，有可能涉及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WTO 涵蓋協定之規範，由於第一類型之管制措施爭議性較大，也已經有具體的各國立法，故本部分將以第一類型之措施為主要的分析對象。第二與第三類型的管制措施，將一併於第二小節討論。本章將分別分析 WTO 之相關規範是否適用於此三大類型之管制措施，若有可能適用，則進一步分析欲符合該等 WTO 規範，動物福利之管制措施應注意哪些法律要件。

1. 要求進口產品，甚至轉運產品，必須遵守動物福利之法規，包括禁止違反動物福利法律的產品之販售與/或進出口：

若一 WTO 會員境內訂有動物福利之相關立法，基於下列的考量，可能會同時要求進口產品也必須遵守其內國立法：第一、競爭力的考量：由於動物福利，特別是涉及農場動物之立法，可能會增加本國生產者的成本，例如歐盟即評估其針對家畜以及實驗動物所訂定之動物福利標準，大約對相關部門增加了 2% 的成本，因此，要求進口產品也必須遵守相同的規範，將可以部分回復本國產品的競爭力；第二、基於動物福利的考量，希望透過此類法規，同樣可改變出口國國內的生產行為，進而可以保護更多的動物。若一進口產品（主要應為動物產品）因為沒有符合進口國之動物福利法規，例如其飼養、運輸、或屠宰過程不符合進口國設定的動物福利標準、亦或是其獵捕過程造成動物不必要的苦痛等，可能將被禁止進口時。此等措施可能涉及的 WTO 相關協定包括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簡稱 GATT1994）、食品衛生安全與動植物檢疫協定（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協定）、以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 TBT 協定），分別說明如下。

- i. GATT1994：

第一、此類要求進口產品必須符合本國之動物福利法規的措施，若涉及動物福利之立法被認定為「影響產品之內地銷售、推銷、購買、運輸、配銷或使用之法律、規章與要求」，且進口自有不同（或沒有）動物福利法制的進口產品若與本國產品被視為是「同類產品」，則該類措施必須要遵守 GATT 第三條的國民待遇原則以及第一條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亦即是，其不得於進口產品與本國產品之間、或是於來自不同 WTO 會員之產品間給予歧視性的待遇。首先，動物福利之立法得否被視為第三條第四項下的內地法規，有鑑於過往之相關案例將「影響」一詞以較為廣義的方式加以解釋，要求動物產品於其在飼養、運輸或屠宰階段必須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若考慮到不遵守相關標準的動物產品可能無法合法的販售，此等動物福利立法應可被認定為「影響產品銷售」之內地法規，但，由於基本上此類之立法所造成的效果，特別是考慮到目前各國各自有保護程度相當不一的動物福利標準，將會相當於就不符合進口國之動物福利法規的進口動物產品將無法進口，此時，就有進一步討論註釋第三條之必要性，以確保此類管制措施究竟是第三條下之內國措施、亦或是第十一條所指之數量限制邊境措施。

考量到動物福利之立法，主要涉及動物產品於生產與製造過程中，訂定對待動物的最低標準，而相關之動物福利標準也通常不會反映在最終之產品上，此類管制措施為一典型的所謂「與產品無關的生產與製造過程」(non product-related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 簡稱 NPR-PPM) 措施。於 GATT 時代的第一件美國鮪魚/海豚案之小組，針對註釋第三條的解釋為，該等措施必須是適用於產品本身，該案中的系爭措施(捕撈鮪魚之過程中的海豚誤補率不符合美國之標準)為與產品無關的生產與製造過程，並非適用於鮪魚產品上，因此，不落入本條的範圍，故判定該案的系爭措施為第十一條之數量限制邊境措施，但本案的小組報告並未為當時之 GATT 締約方大會所通過，故，該案對於註釋第三條所為之解釋，應對後續之案件沒有拘束的效果，而後 WTO 時代的相關案件，例如同樣為類似之 NPR-PPM 措施的美國蝦/海龜案（針對捕撈蝦的過程是否有誤傷海龜），因爭端當事國直接同意該措施落入第十一條，故該案無須針對註釋第三條進行解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釋，其他幾件爭端當事國對於系爭措施究竟為落入第三條或第十一條有所爭執之案件，例如歐體石綿案，因系爭措施的性質均非 NPR-PPM 類型之措施，故無法得知後續涉及動物福利案件之措施，是否符合註釋第三條之定義，而將落入第三條。值得注意的是，於目前正進行小組審理階段的歐盟海豹案，即有可能對此議題進行解釋。

若此類管制措施被認定為內國措施，其次要分析的即為，符合動物福利標準的本國產品，與來自不同或沒有動物福利標準之國家的進口產品，是否為同類產品。依據案例法，涉及第三條第四項的案件將同類產品以四項標準加以檢視：關稅分類、消費者認知、最終用途、以及產品特性，此外，依據歐體石綿案的上訴機構指出，也必須考慮到兩類產品間的競爭關係。以四項傳統上檢視同類產品之標準來看，適用不同之動物福利標準所生產之產品，僅有可能於消費者認知此一標準上，有所影響，以其他三項標準來看，此兩類產品應可被認為是同類產品，當然，此四項標準的比重必須要隨個案來認定，但是否可能僅因為消費者認知此一標準，即判定兩類產品是否同類，恐過於樂觀，特別是考慮到依照其他三項標準，此兩類產品可能均被視為同類產品，此外，以競爭關係來看，兩類產品確實算是具有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因此，符合本國動物福利標準的本國產品，與來自不同或沒有動物福利標準之國家的進口產品，被認定為第三條第四項下之「同類產品」的機率相當高。一旦兩類產品被認定為同類產品，此類的管制措施由於將給予來自不同或沒有動物福利標準之國家的進口產品低於本國同類產品的待遇，故，被認定為違反第三條第四項的機率也頗高。

類似的分析亦可適用在第一條之最惠國待遇原則上，故，此類管制措施被判定違反第一條最惠國待遇原則的機率也相當高。

第二、若此類管制措施被認定為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數量限制措施，因其造成禁止進口的效果，故被認定違反該項規定是相當顯而易見的。

第三、若此等措施被判定違反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則採取此等動物福利管制措施的被告國，勢必會選擇援引第二十條之一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般例外來加以抗辯，而與動物福利措施最為相關的規定，應為第 a、b、與 g 款，此時，被告國必須針對其動物福利措施，證明符合此三款以及第二十條前言的法律要件。

首先，先從第二十條之相關各款進行討論。一）、以第 g 款來看，除非系爭措施是針對瀕危之野生動物的動物福利標準，否則，沒有瀕危之野生動物物種、農場動物、以及實驗動物，是否落入本款所謂之「可枯竭之自然資源」，恐有待商榷，故，不進一步針對第 g 款的其他要件進行分析。二）、以第 b 款來看，爭措施必須是「保護動物生命或健康」之措施，此當然還必須要視系爭的動物福利措施是針對哪些類型的動物、以及採取哪些動物福利標準，原則上，動物福利之標準主要是為了給予動物較為人道的待遇，而該些不人道、違反動物福利之行為（例如飼養空間不足、運輸過程造成或屠宰過程造成不必要的苦痛）即便不構成會剝奪動物生命的措施，但確實有可能影響動物的健康⁴⁰，此外，若有些動物福利的措施主要希望消除造成動物死亡的行為（例如禁止活體動物之實驗行為）或減低其死亡時所遭受的苦痛（例如禁止不人道的獵捕行為），此亦有可能影響動物之生命，故，此等管制措施被認定為「保護動物生命或健康」之範疇的機率頗大，不過，此處尚有一個關鍵要件必須滿足：亦即是，本款所保護的動物是否僅限於本國之動物？於 GATT 時代的第一件美國鮪魚/海豚案（原告為墨西哥），小組認為本款所保護者僅限於進口國本國之動物，惟此一見解沒有被第二件美國鮪魚/海豚案（原告為當時的歐體）的小組接受，但，此兩件 GATT 時代的案件均沒有被當時的 GATT 締約方大會所通過，WTO 時代涉及本款的案件也沒有類似的爭議，類似的爭議於美國蝦/海龜案係有關第 g 款，於該案中，小組認定，只要進口國與該國欲保育的可枯竭自然資源間有充分的關連性（sufficient nexus）即可，而該案中美國之措施欲保護的海龜為迴游性之物種，因此，該些海龜物種於其迴

⁴⁰ 依據 OIE 一份討論文件(OIE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policy framework, available at:

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Animal_Welfare/docs/pdf/Others/Animal_welfare_and_Trade/A_WTO_Paper.pdf)，針對此點相關的科學證據可能不是相當充分，此點將留待於 SPS 協定的討論中進行分析，因第二十條並沒有類似 SPS 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求。

游過程中確實會進入美國的領海，因此滿足此一要件，若將此一標準亦運用在第 b 款中，則被告國必須能證明，其所欲保護的動物，主要為位於出口國境內的農場動物、實驗動物、或野生動物，與該國之間有「充分的關連性」，此一要件將如何解釋與適用，則尚有討論的空間，此點是否將為目前進行小組審理程序的歐盟海豹案中所處理的爭點，有待觀察；若此等管制措施被認定為「保護動物健康之措施」，其尚必須是一「必要」的措施：必要性之要件於 GATT 時代主要從該措施是否為貿易限制最小之措施（泰國香菸案），到了 WTO 時代發展出所謂的「權衡原則」（weighting and balancing test）（涉及第 d 款的韓國牛肉案、同樣涉及本款的巴西輪胎案），亦即是，必要之措施並非不可或缺（indispensable）的措施、也不是只有部分貢獻程度（making a contribution to）之措施，而是必須考量一系列的因素，以確定必要措施是較偏向光譜的哪一端，必須納入考量的因素則包括：目標的重要程度、系爭措施達成目標的貢獻度（措施對於目標的達成必須有重要貢獻 material contribution）、系爭措施的貿易限制性等，同時也會納入考量者包括替代措施的貿易限制性、目標貢獻度、以及是否為被告國合理可得之措施等，以動物福利之措施來說，此等目標的重要性當然相當高，但亦有透過比較的角度，認為動物之生命與健康可能不若人類之生命與健康此一目標要來的重要，而此等管制措施的貿易限制性當然是最高的，對目標的貢獻度應該也還符合重要貢獻，當然，原告國也是得主張，動物福利的標準並非於各國均有制訂，若僅有進口國在內的少數國家採取，而該些少數國家的市場又非占全球的重要部分，生產過程不符合動物福利標準的產品還是可以出口到其他沒有類似規定的國家，此時，進口國欲達成動物福利的目標貢獻度即不見得是重大的，此外，是否存在有替代措施可以在達成目標的貢獻程度相當甚或更高、貿易限制度較小、且也於被告國之能力所及者，將是決定此等措施是否為「必要」之措施，一般來說，原告國可能會舉出標示制度作為替代措施，標示措施的貿易限制度當然較小，一般而言對於國家來說執行起來也不至於過於困難，關鍵因此在於標示措施對於達成進口國所欲追求的動物福利保護之目標的貢獻度，此一分析應該會視各類不同

的動物福利管制措施，可能會有不同的適用結果。三)以第 a 款來看，系爭措施必須為「保護公共道德」之措施，亦即是，動物福利是否為涉及此處所指的「公共道德」，於中國視聽產品案中，小組認為美國賭博案中針對 GATS 第十四條第 a 款之公共道德的解釋，可適用在 GATT 第二十條第 a 款的解釋上，亦即是，公共道德代表著一社群或國家針對是非所維持的標準，而公共道德的觀念會因為時間與空間而不同，此取決於包括主流之社會、文化、道德與宗教價值等一連串之因素，顯示出公共道德會隨著會員國境內的社會、文化、道德與宗教等不同的價值，有不同的意涵，小組或上訴機構於此處針對公共道德的判斷，應該會給予被告國一相當大的認定彈性，故，動物福利之考量落入本款之「公共道德」類型之措施的機率相當高；接著，同第 b 款，此類管制措施尚必須是一「必要」之措施，此時，中國的視聽產品案以及美國的賭博案，均援引前述於第 b 款中討論之必要性的解釋方法，亦即是「權衡測試」法，於此，前述於第 b 款的討論，應均可套用在本款中。

其次，即便此類之動物福利管制措施符合各款之規定，其還必須要遵守第二十條前言之規定，亦即是此等措施的適用，不得在相同狀況的國家間造成專斷或不正當的歧視、或是形成隱藏性的貿易限制。於美國蝦/海龜案中，上訴機構表示第二十條前言為誠信原則（good faith）的體現，WTO 會員不得使用進口禁令要求其他會員採取與要求本國國民相同的標準，而不考慮其他 WTO 會員之國內可能存在有不同的狀況，而本案中涉及之保育措施，最好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進行，此外，於解釋何謂「專斷歧視」時，該措施是否有遵守最基本的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也可作為判斷的標準；而上訴機構於巴西輪胎案中進一步表示，造成歧視的理由必須與措施所欲追求的政策目標，亦即是第二十條這各款的政策目標有關，否則，此類的歧視將被視為專斷或不正當的歧視。此處的動物福利管制措施是否可以通過前述案例法中針對前言的解釋，必須要視該等管制措施的具體內容，例如其是否針對有採取「與本國措施具相同效果」之國家所進口的產品，有豁免的規定、或是其是否有先行針對動物福利的標準，誠意的與相關國家進行訂

定國際標準的談判與磋商等，此均會影響系爭措施是否得滿足前言的法律要件。

ii. SPS 協定

欲確認此類型的動物福利管制措施是否落入 SPS 協定，首先必須要確定此等措施為 SPS 協定第 1.1 條與附件 A.1 下所指之「得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的 SPS 措施」，此類管制措施確實會影響國際貿易，故主要關鍵在於，其是否為 SPS 協定附件 A.1 所定義的 SPS 措施。依據歐盟荷爾蒙案以及歐盟生技產品案，是否為 SPS 措施必須要由措施的目的 (purpose of the measure) 以及形式 (form of the measure)，措施的目的必須是為了保護進口國境內之人類或動物的生命或健康，不受到食品、飲料或飼料中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不受動植物或其產品所帶有之疾病、或不受害蟲之入侵、立足、傳播所帶來的風險，或是為了保護進口國境內之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不受到害蟲、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的入侵、立足或傳播而導致的風險。於此，首先 SPS 措施所欲保護的對象，明文規定為進口國境內的人類與動物，故需進一步分析者為，於生產過程中不遵守動物福利標準、或所受到之標準較進口國所制訂者為低所生產出的動物產品或食品，是否將因帶有疾病、病原體、害蟲、帶病體、毒素、污染物等，導致其進口將危害進口國內之動物或人類的生命或健康，於此，必須端視系爭之動物福利措施所訂定的標準為何，方得確認該等標準是否落入上述的保護目標中，但多數的動物福利標準，例如針對農場動物的飼養空間大小之要求、針對運輸中的動物給予足夠的空間以及取得水與食物的便捷性、或是針對野生動物之獵捕方式，未遵守此類之動物福利措施所生產之食品或動物產品，應不至於帶有將危害進口國之人類與動物的毒素、污染物、疾病、病原體、害蟲、帶病體等，故，此類措施可能不會被認定為 SPS 措施。再者，依據 WTO 官方網站上對 SPS 協定的介紹，為了動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物福利所採取措施似乎並非本協定所指之 SP 措施⁴¹。此外，依據 OIE 一份討論文件，雖然動物健康是決定動物福利標準的一項關鍵要素，但更高的動物福利標準是否一定導致動物更健康，並非沒有爭議，甚或是在提供較好之動物福利待遇的延伸式家畜生產系統（extensive livestock production systems），相較於有最好生物安全控管的密集式家畜生產系統（intensive livestock production systems），動物健康不見得獲得更加的保護，例如動物可能會暴露於更高的污染物、病菌、或其他的風險中⁴²。因此，此類之動物福利管制措施，有可能因為不符合 SPS 協定附件 A.1，不構成 SPS 措施，進而不會有 SPS 協定的適用。

但，有兩個值得注意進行後續觀察的議題：第一、本研究於第五部分指出，歐盟正積極透過其對外所簽署的 FTA 中，納入動物福利條款，而目前已有納入動物福利條款的章節，均為 SPS 措施的章節，此是否顯示歐盟的立場為涉及動物福利的措施，應屬 SPS 措施，甚或影響歐盟於 WTO 之訴訟案件中對此議題的立場，有待觀察；第二目前於 WTO 的 SPS 委員會中針對私營標準（private standards）的討論中，亦有提到某些私營標準包括動物福利措施，而 SPS 委員會刻正針對私營標準與 SPS 協定之關係進行討論，此也發展也值得持續觀察。

iii. TBT 協定

依據 TBT 協定第 13 條，所有的產品，包括工業產品與農產品，均受到 TBT 協定的管轄，故，涉及動物福利措施的動物產品或食品等，應可落入 TBT 協定的範圍。而欲確認此類之動物福利管制措施是否落入 TBT 協定，必須先決定該等措施是否為 TBT 協定 A.1 下所定義之技術性法規，依據歐體石綿案、歐體沙丁魚案、美國鮪魚案二等案例，此處之技術性法規必須符合三項要件：1.適用於

⁴¹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und_e.htm

⁴² OIE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policy framework, available at: 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Animal_Welfare/docs/pdf/Others/Animal_welfare_and_Trade/A_WTO_Paper.pdf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一群可資辨識出的產品別（identifiable product or group of product）中，2.針對產品特性（例如產品固有以及其相關之特徵與品質）加以規範，3.具有強制性。此類的動物福利管制措施是否符合此三要件，同樣必須視具體的動物福利措施內容，於此，較具有爭議性的要件即為第 2 點：要求生產過程中必須遵守特定動物福利標準之產品，是否為針對產品的特性加以規範者。依據 TBT 協定附件 A.1，其提到技術性法規係指「規定產品特徵或其相關之生產與製造過程之文件...」（product characteristics or their related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由「與其相關」（their related）一詞似乎可得出，技術性法規應僅限於針對與產品相關之 PPM 進行規範的法規，故，動物福利之管制措施此類之 NPR-PPM 可能不符合本項要件，目前涉及 NPR-PPM 的 TBT 爭端，例如美國的鮭魚案二，系爭措施均為標示制度，而依據 TBT 協定附件 A.1 的第二句：「其也得包括或專門處理適用於產品、製造或生產過程之...標示要求」（It may also include or deal exclusively with ...labe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apply to a product, process or production method），故可被認定符合此一要件。但並非標示制度的動物福利管制措施，是否落入技術性法規的定義，目前於學界或案例法中尚未有一共識，最為相關的爭端案件即為目前正處於小組審理階段的歐盟海豹案，本案的原告國主張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2.2 條等規範，前提當然必須是系爭措施為技術性法規，本案的小組將如何解釋此一要件，以處理長久以來的 NPR-PPM 措施類型於 WTO 下的定位與法律歸屬，值得持續觀察。

2. 其他類型之措施：

i. 針對動物福利的產品之標示：

針對產品的標示，於 SPS 協定與 TBT 協定中均有規定，但依據 SPS 協定附件 A.1 之規定，僅有直接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標示要求方為該項中所定義的 SPS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措施，目前絕大多數的動物福利之產品標示，落入「直接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機率不高，因如前一小節所述，是否於生產過程中遵守動物福利標準，應與所生產出之食品的安全性較無關連性。因此，動物福利的產品標示制度，可能落入 TBT 協定，前提同樣必須是要符合 TBT 協定中技術性法規的定義。前一小節提到，技術性法規必須同時滿足以下三項要件：1. 適用於一群可資辨識出的產品別中，2. 針對產品特性加以規範，3. 具有強制性。若以標示制度而言，由於 TBT 協定附件 A.1 的第二句：「其也得包括或專門處理適用於產品、製造或生產過程之...標示要求」(It may also include or deal exclusively with ...labe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apply to a product, process or production method)，故應符合第 2 項要件，但於第 3 點之要件上，則尚有討論的空間，如下。於美國鮪魚案二，系爭措施主要為美國的「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案」，沒有貼上依據該法案所獲得之「海豚無害」標示的鮪魚罐頭，是可以合法的美國市場上販售，小組於討論系爭措施是否具有「強制性」時，提及，若訂有產品特徵之文件係以一具有法律拘束力或強制性的方式加以規定，且以具有拘束力或強制性的形式要求或規定產品必須或不得含有特定的特徵等，此即符合「強制性」此一要件，上訴機構亦認同小組的解釋，上訴機構更進一步的提到，TBT 協定第 A.1 項的文字中並沒有出現「市場」或「領土」一詞，此外，該項也沒有提到，要求具特定標示方得於市場上銷售一產品並非決定該標示制度是否具有「強制性」的標準，故，還是要回歸到該標示制度是否符合小組所設定的標準。依據美國鮪魚案二針對「強制性」此一要件觀察，如本研究第六章所述，目前針對動物福利的標示制度，並沒有官方透過立法的方式加以執行者，亦即是，絕大多數的動物福利標示制度，均為民間團體自發性的透過標準的訂定決定是否給予特定的標章，而民間團體所訂定的標示制度，因不符合「以一具有法律拘束力或強制性的方式加以規定」此一要件，故，應無法通過此一要件，進而不構成 TBT 協定下的技術性法規。惟，如同第六章所提，歐盟正在考慮是否要訂定一歐盟層級的動物福利標示制度，此時，還要在看歐盟將透過何種方式來訂定與執行所謂歐盟層級的動物福利標示制度，方得進一步討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論其是否為 TBT 協定中的技術性法規。

其次，即便此類之標示制度並非 TBT 協定下的技術性法規，其應該屬於 TBT 協定附件 A.2 所定義的「標準」，若動物福利標示制度為 TBT 協定下的標準，依據 TBT 協定第四條，會員僅得確保其中央標準訂定組織接受並遵守附件 3 之「準備、訂定與執行標準之良好作業準則」，並盡可能鼓勵其身為會員的區域性或國際標準訂定組織，接受並遵守此一良好作業準則。

最後，動物福利之標示制度，還是有可能落入 GATT1994，特別是第三條第四項，於此，前一小節中針對第三條第四項的相關分析，部分也可適用於此類的標示制度。

ii. 為了改善農場動物福利，由政府所給予之補助措施

一般而言，WTO 會員政府的補貼，必須要遵守「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之規範，為若係為農業協定所涵蓋之事項，則必須以「農業協定」為主。目前僅有歐盟採用此一管制措施類型，亦即是某些歐盟之會員國，於歐盟之 CAP 下的鄉村發展措施支援下，納入提供農民改善動物福利措施之補助，此類的補助措施可能落入農業協定附件二的「綠匣補貼」中，進而不用受到農業協定第六條之削減義務，此時，歐盟之補助措施是否符合農業協定附件 2 的「綠匣補貼」即相當關鍵。依據附件 2.1，無須受到削減義務之國內補貼必須沒有造成貿易扭曲效果，且符合後續的政策條件，歐盟既有的補貼措施主要在其鄉村發展措施/計畫之下，故有可能落入附件 A.2 所指，提供農業或鄉村社區的服務相關計畫的支出，但此類指出不得涉及對生產者或加工者（producers or processors）的直接支付，若針對生產者的直接支付，則依據附件 A.5，可能要看其是否落入附件 A.6-13 當中所指的政策範圍中，以歐盟的措施言而言，較為相關者應為附件 A.13 針對條件較差之區域所提供之所指「區域援助計畫之支付」，此類的支付不得以生產量、或產品之國內或國際價格為給付的標準。

八、結論

經由本研究可得知，可能涉及 WTO 規範的三類動物福利管制，第一類型的措施，亦即是要求進口產品，必須遵守動物福利之法規，包括禁止違反動物福利法律的產品之販售與/或進出口，落入 SPS 協定的機率較小，是否落入 TBT 協定也有許多，較有可能適用的 WTO 規範為 GATT1994，至於此類管制措施究為落入第三條第四項的內國措施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的數量限制措施，則還要視具體的管制措施內容、以及案例發展如何解釋註釋第三條，方得加以確認，至於此類管制措施若被認定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可否成功援引第二十條，機率較大者為第 a 款與第 b 款，但是否通過此兩款中所要求的「必要性」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第二十條前言的要件，同樣必須視具體的管制措施內容方得進行分析。第二類型的措施，亦即是針對動物福利產品的標示制度，視該標示制度的設計與執行等具體內容，較有可能被認定為 TBT 協定下的「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以目前的動物福利標示制度，落入「標準」的機率較大，此時，TBT 協定下針對會員國的義務較為軟性，此外，同樣端視標示制度的內容，其也可能落入 GATT1994 的第三條第四項。第三類型的措施，亦即是有關為了改善農場動物福利，由政府所給予之補助措施，以目前僅有的案例（歐盟）觀察，可能落入農業協定下之「綠匣補貼」措施，例如附件 A.2 所指，提供農業或鄉村社區的服務相關計畫的支出，或附件 A.13 針對條件較差之區域所提供之所指「區域援助計畫之支付」，此類的補助措施，若符合相關規定，則無須受到農業協定第六條所要求的削減義務。

此一研究成果可做為我國政府後續欲訂定動物福利立法時，加以考量的因素。此外，本研究也顯示，歐盟於其正進行中或打算進行的 FTA 談判，有極大的可能會納入動物福利的條款，據報導，我國也相當希望與歐盟展開 FTA 的談判，故，有關歐盟於其既有之 FTA 協定下與動物福利相關的規定，也是我國必須要注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意的一項發展。

貳、參考文獻

中文：

王忠恕，民 90.06，「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之重點簡介」，*農政與農情*，第 108 期，頁 23-25

吳光平，2009.06，「動物法之構成--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十一卷，頁 201-260

吳光平，民 100.12，「動物保護立法之先行者--英國動物法導論」，*玄奘法律學報*，第十六卷，頁 193-241

李茂生，民 92.03，「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第 94 期，頁 155-180

施文真，2007.6，*綠化 WTO ?—貿易、環境與臺灣*，元照出版社

徐揮彥，民 91.09，「世界貿易組織法律架構與人權保障理念之接軌--一般例外條款運用法理之探討」，*政大法學評論*，第 71 期，頁 237-301

許桂森，民 89.12，「動物保護法執行現況與展望」，*雜糧與畜產*，第 324 期，頁 13-17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許桂森，民 94.08，「因應動物保護國際化的變革與作法」，*農政與農情*，第 158 期，頁 54-59

彭心儀，民 96.06，「全球化與多元價值--論 WTO 公共道德例外條款」，*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6 期第 2 卷，頁 165-228

鄭祝菁，94.8，「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簡介」，*農政與農情*，第 158 期，頁 25-27

鄭祝菁，民 90.08，「『動物保護法』之執行成果及展望」，*農政與農情*，第 110 期，頁 28-32

英文：

Archibald, C. J., Winter 2008, FORBIDDEN BY THE WT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 PRODUCT WHEN ITS CREATION CAUSES HARM TO THE ENVIRONMENT OR ANIMAL WELFARE, 48 Nat. Resources J. 15—51

Beqiraj, J., 2013, THE DELICATE EQUILIBRIUM OF EU TRADE MEASURES: THE SEALS CASE, 14 German L.J. 279-319

Burrell, A., 2011,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IN THE AGRI-FOOD SUPPLY CHAIN, 13:4 Env. L. Rev. 251-270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Charnovitz, S., 1998, THE MORAL EXCEPTION IN TRADE POLICY, 38 Va. J. Int'l L. 689—745

Cook, K. & Bowles, D., 2010, CROWING PAINS: THE DEVELOPING RELATIONSHIP OF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AND THE WORLD TRADE RULES, 19:2, R.E.C.I.E.L., 227—238

Diebold, N. F., March 2008, THE MORALS AND ORDER EXCEPTIONS IN WTO LAW: BALANCING THE TOOTHLESS TIGHER AND THE UNDERMINING MOLE, 11:1 J.I.E.L. 43—74

Donnellan, L., 2007, ANIMAL TESTING IN COSMETIC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3 Animal L. 251—280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PAPER: IMPACT ASSESSMENT ACCOMPANYING THE DOCUMENT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THE EUROPEAN UNION STRATEGY FOR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ANIMALS 2012-20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THE EUROPEAN UNION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STRATEGY FOR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ANIMALS 2012-2015

Favre, D., 2011, ANIMAL LAW: WELFARE, INTERESTS, AND RIGHTS (2nd ed.),
Wolters Kluwer

Favre, D., 2012,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FOR ANIMAL WELFARE, 18
Animal L. 237-280

Fedderson, C.T., winter 1998, FOCUSING ON SUBSTANTIVE LAW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THE PUBLIC MORALS OF
GATT'S ARTICLE XX(A) AND "CONVENTION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7 Minn. J. Global Trade 75—122

Galantucci, R., Spring 2009, COMPASSIONATE CONSUMERISM WITHIN THE
GATT REGIME: CAN BELGIUM'S BAN ON SEAL PRODUCT IMPORTS BE
JUSTIFIED UNDER ARTICLE XX?, 39 Cal. W. Int'l L.J. 281—312

Gambardella, A.M., 2010, THE EU BAN IN SEAL PRODUCTS: SOME CUSTOMS
AND WTO OPEN QUESTIONS, 5:4 Global Trade & Customs J. 145—154

Gibson, M., 2011,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ANIMAL WELFARE,
16:2 Deakin Law Review 539-567

Graves, P., Mosman, K., & Rogers, S., 2012, 2011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REVIEW, 18 Animal L. 361-426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Houston, M.S., Fall 2012, ECOLABEL PROGRAMS AND GREEN CONSUMERISM: PRESERVING A HYBRID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7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225-249

Howse, R. & Langille, J., summer 2012, PERMITTING PLURALISM: THE SEAL PRODUCTS DISPUTE AND WHY THE WTO SHOULD ACCEPT TRADE RESTRICTIONS JUSTIFIED BY NONINSTRUMENTAL MORAL VALUES, 37 Yale J. Int'l L. 367-432

Howse, R. & Levy, P., 2013, THE TBT PANELS: US-CLOVES, US-TUNA, US-COOL, 12:2 World T.R. 327-375

Jones, A.G., June 2005, AUSTRALIA'S DAMAGING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THE CASE AGAINST CRUELTY TO GREYHOUNDS, 14 Pac. Rim L. & Pol'y J. 677—711

Klein, J., spring 2012, EU COSMETICS DIRECTIVE AND THE BAN ON ANIMAL TESTING: COMPLIANCE, CHALLENGES, AND THE GATT AS A POTENTIAL BARRIER TO ANIMAL WELFARE, 21 Transnat'l L. & Contemp. Probs. 251

Linzey, A., 2006, AN ETHICAL CRITIQUE OF THE CANADIAN SEAL HUNT AND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SE FOR IMPORT CONTROLS ON SEAL PRODUCTS, 2 J. Animal L. 87—119

Luan, X. & Chaisse, J., winter 2011, PRELIMINARY COMMENTS ON THE WTO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SEALS PRODUCTS DISPUTE: TRADITIONAL HUNTING, PUBLIC MORALS
AND TECHNICAL BARREIRS TO TRADE, 22 *Colo. J. Int'l Envtl L. & Pol'y*
79-121

Marwell, J.C., May 2006, TRADE AND MORALITY: THE WTO PUBLIC
MORALS EXCEPTION AFTER GAMBLING, 81 *N.Y.U. L. Rev.* 802—837

Matheny, G. & Leahy, C., Winter 2007, FARM-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AND TRADE, 70-*WTR Law & Contemp. Probs.* 325—358

Michaud, P.V., Winter 1997, CAUGHT IN A TRAP: THE EUROPEAN UNION
LEGHOLD TRAP DEBATE, 6 *Minn. J. Global Trade* 355—378

Michel, M., May 2011, THE LEGAL SITUATION OF ANIMAL IN
SWITZERLAND: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MANY STEPS
TO GO, 7 *J. Animal L.* 1-42

Miller, G., 2009, EXPORTING MORALITY WITH TRADE RESTRICTIONS: THE
WRONG PATH TO ANIMAL RIGHTS, 34 *Brook. J. Int'l L.* 999—1044

Nielsen, L., 2007, *THE WTO, ANIMALS AND PPMS*, Leiden: Martinus Publishers

Nielsen, L., march 2013, SYSTEMIC IMPLICATIONS OF THE EU-SEAL
PRODUCTS CASE, 8 *Asian J. WTO & Int'l Health L. & Pol'y* 41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Pauwelyn, J., 2008, CASE NOT: SQUARING FREE TRADE IN CULTURE WITH CHINESE CENSORSHIP: THE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ON *CHINA—AUDIOVISUALS*, 11 *Melbourne J. Int'l L.* 1—22

Perisin, T., 2012, IS THE EU SEAL PRODUCTS REGULATION A SEALED DEAL? EU AND WTO CHALLENGES, 62:2 *I.C.L.Q.* 373-405

Peterson, L., 2010, TALKIN' 'BOUT A HUMANE REVOLUTION: NEW STANDARDS FOR FARMING PRACTICES AND HOW THEY COULD CHANGE INTERNATIONAL TRADE AS WE KNOW IT, 36 *Brook. J. Int'l L.* 265—298

Peterson, L., 2010, TALKIN' 'BOUT A HUMANE REVOLUTION: NEW STANDARDS FOR FARMING PRACTICES AND HOW THEY COULD CHANGE INTERNATIONAL TRADE AS WE KNOW IT, 36 *Brook. J. Int'l L.* 265-298

Pope, C., 2009, FOR THE SAKE OF THE SEALS, 9 *Asper Rev. Int'l Bus. & Trade L.* 225—251

Rosholt, A.P., 2005, THE SEVENTH AMENDMENT DIRECTIVE--AN UNNECESSARY MEASURE TO A NECESSARY END--POSSIBLE LEGAL CHALLENGES TO DIRECTIVE 2003/1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76/768/EEC UNDER EUROPEAN UNION LAW, 60 *Food & Drug L.J.* 421—446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See., A., 2013, ANIMAL PROTECTION LAWS OF SINGAPORE AND MALAYSIA, 2013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25-157

Stevenson, P., 2002,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RULES: A LEGAL ANALYSIS OF THEIR ADVERSE IMPACT ON ANIMAL WELFARE, 8 Animal L. 107—141

Swinbank, A., 2006, LIKE PRODUCT, ANIMAL WELFARE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40:4 J.W.T 687—711

Thomas, E.M., 2007, PLAYING CHICKEN AT THE WTO: DEFENDING AN ANIMAL WELFARE-BASED TRADE RESTRICTION UNDER GATT'S MORAL EXCEPTION, 34 B.C. Envtl. Aff. L. Rev. 605—637

Van Calster, G., 2000, EXPORT RESTRICTIONS - A WATERSHED FOR ARTICLE 30, 25:4 E.L. Rev., 335—352

Vesilind, P.A., winter 2011, CONTINENTAL DRIFT: AGRICULTURAL TRADE AND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UNITED STATES ANIMAL WELFARE LAWS, 12 Vt. J. Envtl L. 223-253

Vranes, E., April 2009, BOOK REVIEW: LAURA NIELSEN. THE WTO, ANIMALS AND PPMS. LEIDEN: MARTINUS PUBLISHERS, 2007, 20 Eur. J. Int'l L. 476—481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WTO Secretariat, 2009, CAN FARM ANIMAL WELFARES STANDARDS BE
WTO—COMPATIBLE?, WTO Public Forum 2008: Trading into the Future 22—26

Wu, M., Winter 2008, FREE TRADE AND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MORALS: AN ANALYSIS OF THE NEWLY EMERGING PUBLIC MORALS
CLAUSE DOCTRINE, 33 Yale J. Int'l L. 215—251

參、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包括：

第 1 年：

1. 針對動物福利之定義以及主要之立法類型或管制手段加以彙整與分析
2. 就主要之立法類型與管制手段蒐集具有代表性之動物福利內國法
3. 分析主要之動物福利管制手段與 WTO 法制之關聯性
4. 蒐集將動物福利明文列入之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
5. 由前述之關聯性，辨識出與動物福利相關的 GATT/WTO 規範，主要包括涉及進出口管制的 GATT1994 下之相關規範、涉及標示與動物產品規範之 TBT 協定與 SPS 協定、以及涉及獎勵補助政策之農業協定

第 2 年：

3. 針對涉及進出口管制的動物福利措施或立法，分析其與 GATT1994 下之相關規範（包括爭端解決案例）之關係
4. 針對涉及標示與動物產品規範的動物福利措施或立法，分析 TBT 協定與 SPS 協定下之相關規範（包括爭端解決案例）的適用性，與可能之適法性爭議
5. 針對涉及獎勵補助政策的動物福利措施與立法，分析農業協定之適用性
6. 透過前述之 GATT/WTO 相關規範分析，研究該些規範於主要之動物福利管制

本報告為初步之研究成果，不具備學術期刊論文的格式與要求，請勿引用

手段的適用性，以及各類管制手段可能於 WTO 下引發之法律爭議的可能處理方式與結果

由本研究成果報告中可看出，上述之各工作項目均已完成。此外，基於本研究針對上述之工作項目進行研究的結果與發現，亦可具體提供我國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可納入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能觸及 WTO 相關規範的動物福利管制措施類型、以及該等措施於 WTO 涵蓋協定下的適用性與合法性問題，此一研究成果可做為我國政府後續欲訂定動物福利立法時，加以考量的因素；此外，本研究也顯示，歐盟於其正進行中或打算進行的 FTA 談判，有極大的可能會納入動物福利的條款，據報導，我國也相當希望與歐盟展開 FTA 的談判，故，有關歐盟於其既有之 FTA 協定下與動物福利相關的規定，也是我國必須要注意的一項發展。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3/10/20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GATT/WTO與動物福利法制
	計畫主持人: 施文真
	計畫編號: 100-2410-H-004-040-MY2 學門領域: 國際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施文真		計畫編號：100-2410-H-004-040-MY2					
計畫名稱：GATT/WTO 與動物福利法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1	1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基於本研究的結果與發現，可具體提供我國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可納入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能觸及 WTO 相關規範的動物福利管制措施類型、以及該等措施於 WTO 涵蓋協定下的適用性與合法性問題，此一研究成果可做為我國政府後續欲訂定動物福利立法時，加以考量的因素；此外，本研究也顯示，歐盟於其正進行中或打算進行的 FTA 談判，有極大的可能會納入動物福利的條款，據報導，我國也相當希望與歐盟展開 FTA 的談判，故，有關歐盟於其既有之 FTA 協定下與動物福利相關的規定，也是我國必須要注意的一項發展。</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